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亲身出席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身出席的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解正林	非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郭晓军

三、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报告期”、“报告期”）中期财务报告为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杜军先生及会计部门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总经理傅和娟女士声明：保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不分配 2024 年半年度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章董事会报告第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如中、英文发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7
第一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章	公司治理	20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7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八章	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九章	财务报告	36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201

第一章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指	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3 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交易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海交易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指	www.spc.com.cn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之《企业管治守则》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石化
公司的英文名称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SPC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晓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刚	余光贤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传真	8621-57940050	8621-57940050
电子信箱	liugang@spc.com.cn	yuguangxian@spc.com.cn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香港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英皇道510号港运大厦605室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公司股份简况

股份种类	股份上市交易所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H 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00338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法律顾问： 中国境内：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100020 中国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四楼 100020 联席公司秘书： 刘刚，徐海燕 香港交易所授权代表： 郭晓军，徐海燕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3,532,806	44,937,051	-3.12
利润/(亏损)总额	37,495	-1,211,97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912	-988,27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收益/(亏损)	61,305	-972,1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70	-226,88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82,456	24,824,929	-0.17
总资产	42,941,617	39,658,244	8.28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股)	0.003	-0.09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股)	0.003	-0.09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股)	0.006	-0.0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 *	0.113	-3.818	增加 3.9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 *	0.247	-3.755	增加 4.002 个百分点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八)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收益/(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末数	本报告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7,912	-988,277	24,782,456	24,824,92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845	-966,688	24,769,448	24,810,916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补充资料。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37
所得税影响额	4,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
合计	-33,393

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第一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位于上海西南部金山卫，是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主要把石油加工为多种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本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国内市场，而销售额主要源自华东地区的客户。华东地区乃中国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

中国对高质量石化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是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利用其高度综合性的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质量及品种，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推进节能降耗，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2024 年，世界经济形势和挑战更趋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石化行业将突出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绿色低碳转型和数字化升级。在经济大环境“筑底盘整”的艰难时期，“保生产稳定，保市场、渡难关，强内功、求生存”是今年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目标。各企业加快推进石化产业迈向新型工业化。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主要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并拥有独立的公用工程、环境保护系统，及海运、内河航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配套设施。

本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质量、地理位置和纵向一体化生产。公司拥有 50 余年的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在石化行业积累有深厚的资源。公司曾多次获全国和地方政府的优质产品奖。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石化产品需求旺盛的长三角核心地区，拥有完备的物流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邻近大多数客户，这一地理位置使公司拥有沿海和内河航运等运输便利，在运输成本和交货及时方面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优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化生产技术并提高关键上游装置的能力，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之本集团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同时阅读。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24 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复苏持续承压，中国 GDP 同比增长 5.0%，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受地缘政治波动、OPEC+减产等影响，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宽幅震荡，市场供需矛盾依然十分突出，石化行业竞争激烈。

面对日益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形势，本集团紧紧围绕打赢安全生产、扭亏为盈、高质量发展“三大战役”，抓实安全环保、经营优化、转型发展、深化改革，各项工作总体按照预定目标有序推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434.90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3.99 亿元，降幅为 3.12%；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0.12 亿元（去年同期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11.9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02 亿元；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权益后盈利为人民币 0.03 亿元（去年同期亏损为人民币 9.6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9.70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的主体商品总量 583.07 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 7.70%。本集团累计加工原油 665.29 万吨（含来料加工 76.03 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 6.22%。生产成品油 428.47 万吨（含来料加工 48.76 万吨），同比增长 0.43%，其中生产汽油 166.57 万吨，同比增长 3.80%；柴油 138.67 万吨，同比减少 24.86%，航空煤油 123.23 万吨，同比增长 51.00%。生产乙烯 21.98 万吨，同比减少 38.47%；对二甲苯 34.87 万吨，同比减少 1.52%；生产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47.29 万吨，同比减少 6.21%。生产合成纤维 1.38 万吨，同比增长 15.97%。上半年本集团的产品产销率为 99.04%，货款回笼率（不含关联企业）为 100%。

安全环保总体可控。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深化绿色企业建设，不断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顺利推进环保隐患整治项目，建立精准防控机制，加强废气污水全流程管控和防汛防治治理，公司边界 VOCs 浓度均值 69.1ug/m³，同比下降 5.86%，外排工业废水综合达标率 100%，有控废气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处置率 100%，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 0.12%、0.44%。

生产运行总体平稳。加强工艺设备专业管理，着力推进工艺平稳性体系建设、定时性事务、变更风险管控及防腐管理，逐步建立标准化、规范化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加强设备健康监测诊断，大力推进预防性维修。实施工地现场标准化、质量管控标准化、重点项目标准化，主体装置检修顺利完成。上半年未发生二级以上非计划停车，主要装置运行总体稳定。在列入监控的 54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有 16 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有 28 项指标好于去年全年水平，同比进步率为 51.85%。

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全面提升产业链效能。加强效益动态测算，深度优化装置负荷、检修计划、加工路线，以及原油、原料、产品、燃料结构，力争全产业链生产运行成本最优、效益最大。加大拓市扩销力度。合成树脂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实现增效，碳纤维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深化成本费用管控。坚持零基预算，落实倒逼机制，采购成本下降。加强节能管理和技术改造，全厂加热炉平均热效率有效提升。

转型升级蹄疾步稳。着力推进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完成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工程招标；弹性体项目进入土建收尾和安装高峰阶段；热电东区 220 千伏系统改造投运成功并网。大力推进碳纤维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积极参与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高透聚丙烯产品试生产一次成功并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抗冲共聚流延膜专用料试生产成功。同时，积极开拓对外业务并加强数智化建设。

改革提效加快推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优化管理体制机制，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对外股权管理机制和投资结构，加强亏损企业治理，切实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推进规章制度标准化管理，加强执行文化建设，落实网格化责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统筹推进“劳

动合同+上岗协议”双契约管理，构建“能进能出”市场化用工机制，促进员工能力提升和用工结构优化。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
炼油产品	4,638.06	24,948.22	66.53	4,763.85	24,470.70	63.29
化工产品	1,153.59	8,757.87	23.36	1,420.10	9,504.53	24.5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	3,144.79	8.39	-	4,257.24	11.01
其他	-	645.65	1.72	-	430.06	1.11
合计	5,791.65	37,496.53	100.00	6,183.95	38,662.53	100.00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实现销售净额人民币 374.97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02%，其中化工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分别减少 7.86%和 26.13%，炼油产品增加 1.95%。受产品产量下降影响，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销量分别下降 2.64%和 18.77%。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各板块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与同期相比均有所上升。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375.62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51%，占销售净额的 100.18%。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加工成本为 258.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3.47 亿元。其中：本期原油单位加工成本为人民币 4,381.76 元/吨，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71.92 元/吨，涨幅为 4.08%，单位加工成本上升使得成本增加人民币 10.13 亿元；本期原油加工量（不含来料加工）较去年同期减少 79.82 万吨，原油加工量下降使得成本减少人民币 33.60 亿元。上半年本集团原油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为 68.74%。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 41.4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26%。报告期内，本集团折旧摊销和维修费用开支分别为人民币 10.34 亿元和人民币 3.26 亿元，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 5.19%，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下半年第三回路 220KV 电源进线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固，使得本报告期折旧费用增加；维修费用同比减少 32.08%，主要由于本期检修项目较 2023 年同期减少所致。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1.51 亿元下降了 13.9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装卸运杂费因发货流程优化而下降人民币 0.09 亿元，代理手续费因代理销售额减少下降人民币 0.04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0.58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0.04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减少人民币 0.04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支出人民币 0.1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0.04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补缴税金及滞纳金人民币 0.10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 0.89 亿元，去年同期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 1.30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 0.36 亿元。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损益后利润为人民币 0.0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9.67 亿元减少亏损人民币 9.70 亿元。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2.51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2.8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3.79 亿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60.14 亿元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7.50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 5.86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

流入人民币 5.0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 2023 年上半年收回以前年度购买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报告期收回定期存款人民币 2.00 亿元，导致本报告期定期存款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8.00 亿元，且本报告期对合营企业追加投资支付现金人民币 1.50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14.35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34.9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及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4.80 亿元、取得借款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4.82 亿元。

借款及债务

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资本扩充项目。本集团一般根据资本开支计划来安排长期借款。而短期债务则被用于补充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借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人民币 15.00 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币 15.00 亿元，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本集团本报告期无短期债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固定利率计息的总借款本金数为人民币 52.00 亿元。

资本开支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3.57 亿元。主要用于 25 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配套工程和上海石化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

下半年，本集团继续推进上海石化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工程项目和 25 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配套工程等项目实施。本集团计划的资本开支可以由经营所得现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拨付。

资产负债率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1.96%（2023 年 6 月 30 日：38.97%）。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本集团员工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册员工人数为 7,124 人，其中 4,338 人为生产人员，1,977 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809 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的员工 63.66%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

本集团根据雇员及董事之岗位、表现、经验及现时市场薪酬趋势厘定雇员及董事的薪酬。其他福利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管理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亦为雇员提供专业及职业培训。

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确认有关附录 D2 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现有公司资料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2、下半年市场预测及工作安排

展望下半年，从宏观经济看，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承压，下行风险持续集聚。中国经济向好态势不变，供需两侧新动能新优势在积蓄壮大，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态势明显。从行业看，市场供强需弱格局严峻，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存量市场需求收到挤压，化工市场仍处于景气周期低谷。

从集团自身来看，下半年安全生产、经营创效、项目推进、深化改革等工作任务仍然繁重艰巨。总体而言，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下半年本集团将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 夯基固本，着力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压实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和专业管理责任，落实闭环管理。坚持做强专业管理，优化承包商考核机制，加强直接作业管控，推进日常操作标准化和重大作业申报规范化，持续推进老旧装置问题整改。坚持狠抓源头治理，推动无废工厂建设，

争创 A 级绿色企业。

2. 攻坚创效，全力完成扭亏增盈目标。紧紧围绕现场和市场，不断锤炼精益高效的生产组织和计划执行能力、敏捷优质的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及领先同行的产品开发和拓展能力，抓实炼化一体化优化，全面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益。持续优化原油采购和原料结构，优化乙烯原料结构和石脑油流向，提高成品油产量，优化成品油出厂渠道。优化产品结构，增产盈利产品。
3. 创新发展，全面推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聚焦高质量发展，培育提升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建设。继续推进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工程土建开工；建成热塑性弹性体及其配套项目；建成投用复材实验基地；继续实施十大生产运行优化脱瓶颈项目。加快推进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业发展。深化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碳纤维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份额。推进碳纤维复合材料重点应用领域研究，努力形成碳纤维-中间体-复合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全面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运营管控能力。
4. 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以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优化组织机构，优化运行管理机制，提升组织运营管理效率和水平。持续深化市场化运营机制改革，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分配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力推进投资企业提质创效。
5. 蓄势聚能，多措并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培训和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畅通人才纵向晋升和横向贯通通道，丰富成长路径多样性，营造全员竞争上岗、创先争优良好氛围。抓实能力鉴定，夯实“三基”工作。推进实训基地综合体建设，不断开发仿真系统。加强基本功训练，积极组织、参加各类业务竞赛，提升全员岗位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本报告期内，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96,904	68,062	42.38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加使得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200	-125,281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借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上涨。
其他收益	12,915	7,399	74.55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24	-120,360	不适用	报告期初对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为零，不再对超额亏损确认投资损失，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1,483	-190,486	不适用	报告期内炼油产品及芳烃产品毛利较去年同期上升，炼油产品及芳烃产品跌价计提金额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收益)	6,097	-226,288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产生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2	-988,277	不适用	报告期内石油化工产品毛利上涨，导致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使	341,970	-226,882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64	513,477	-214.02	报告期内收回以前年度定期存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及报告期内对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92	3,427,414	-60.82	报告期内取得、偿还借款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三)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炼油产品	30,856,418	24,056,481	22.04	0.59	-2.90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8,837,013	8,777,704	0.67	-7.18	-4.40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3,147,406	3,098,343	1.56	-26.13	-26.29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其他	264,739	259,972	1.80	4.72	4.32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炼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炼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5.03%。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中国华东地区	40,396,934	-1.57%
中国其它地区	295,567	-34.69%
出口	2,413,075	-24.94%

(四) 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9,339,703	21.75	5,607,013	14.14	66.57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货币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13,509	0.03	-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原油及成品油掉期合约尚未结算。
应收账款	4,135,451	9.63	1,448,947	3.65	185.41	报告期末应收成品油销售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47,417	0.81	236,487	0.60	46.91	报告期末贸易分部出口销售款信用期尚未到期, 故尚未结算。
预付款项	22,400	0.05	32,536	0.08	-31.15	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521,337	1.21	352,064	0.89	48.08	应收进口石脑油消费税退税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8,167	0.69	26,098	0.07	1,042.49	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782,500	7.02	-100.00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4,500,000	10.48	3,000,000	7.56	50.00	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以补充资金需求。
衍生金融负债	17,047	0.04	-	-	不适用	截至本期末, 衍生金融负债尚未结算。
应付票据	5,583,518	13.00	1,535,334	3.87	263.67	报告期内开立票据增加, 以支付货款和费用。
合同负债	187,753	0.44	335,006	0.84	-43.96	预收货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787,641	1.83	1,144,683	2.89	-31.19	本报告期结算上年年末设备工程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619,116	1.44	322,265	0.81	92.11	报告期内计提的年终奖尚未全部支付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6,475	0.06	43,819	0.11	-39.58	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库存股	-	-	70,579	0.18	-100.00	报告期内注销已回购的 H 股普通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形, 亦不存在主要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持有的境外资产为人民币 13,387 千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五）投资状况分析（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2）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贷款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股权百分比（%）	本集团持有股权比例百分比（%）	注册资本（千元）	2024 年上半年净（亏损）/ 利润（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投发」）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人民币 2,100,000	19,817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山联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67.33	人民币 25,000	9,389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金昌」）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美元 9,154	(4,991)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金菲」）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人民币 415,623	(4,347)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贸国际」）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7.33	人民币 100,000	1,703
浙江金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金联」）	中国	储运服务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人民币 400,000	(6,583)

注：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区”）的 38.26%，计人民币 22.97 亿元的权益。

（1）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盈利情况说明

2024 年上半年，上海投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39 亿元，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0.20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金山联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7 亿元，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0.09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上海金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01 亿元，税后净亏损为人民币 0.05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上海金菲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0 亿元，税后净亏损为人民币 0.04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金联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05 亿元，税后净亏损为人民币 0.07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化学工业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 亿元，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盈利为人民币 1.83 亿元，本公司应占收益人民币 0.70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上海石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3 亿元，税后盈利人民币 1,175 万元，本公司应占收益人民币 588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6 万元，税后亏损人民币 888 万元，本公司应占损失人民币 444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9 亿元，税后盈利人民币 1,929 万元，本公司应占收益人民币 772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2 亿元，税后盈利人民币 1,141 万元，本公司应占收益人民币 610 万元。

- (2) 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 30%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 a) 2024 年上半年，上海金昌经营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60.77%，其主要原因是金昌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处于歇业状态，导致本报告期成本费用较 2023 年上半年大幅减小，使得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减少。
- b) 2024 年上半年，上海金菲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80%，其主要原因是聚乙烯类产品毛利下降，使得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相比下降。
- c) 2024 年上半年，金山联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8.1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口销售减少，使得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 d) 2024 年上半年，金贸国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9.1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口销售减少，使得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内项目 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项目进度
上海石化 2.4 万吨/年原丝、1.2 万吨/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	3,489,638	0	一阶段已投运
上海石化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工程	3,287,711	62,790	基础设计阶段
25 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配套工程	211,326	43,850	在建
储运部一、二车间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55,118	37,290	中交

5、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 提的减 值	资金来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00	36,500	-	-	-	自有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						
- 应收款项融资	236,487	347,417	-	-	-	自有资金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	3,869	-	-	-	自有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 商品掉期合约	-	13,509	1,318	12,191	-	自有资金
合计	276,856	401,295	1,318	12,191	-	

6、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掉期合约	-	-	-	-4,171	-	-	-4,171	0.02
合计	-	-	-	-4,171	-	-	-4,171	0.0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商品掉期合约未实现亏损为-4,171 千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本集团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商品掉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此等商品价格风险。 2024 年 1-6 月，本集团未因商品掉期合约产生套期无效部分。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了锁定成本或利润，应对市场变化，对冲风险，均有实际经营业务需求与之对应，有助于公司规避风险影响，稳定经营业绩。从金融衍生品业务来看，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 因标的资产价格出现与预期逆向的变动可能带来损失的市场风险。 2. 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就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风控措施： 1.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产品，并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交易规模。 2.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	本集团对商品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标的商品价格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7、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1、可能面对的风险

（1）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因素反应比较敏感，上述因素将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95%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炼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炼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可能不能通过提高炼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

（3）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2024年的资本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能够、或以什么成本完成，抑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的成果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4）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不会颁布更多的法规或执行某些更严格的规定从而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

（5）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中国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H股和美国预托证券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7）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59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刊登决议的指定网站	刊登决议的日期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10、选举郭晓军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7 日

以上会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决议公告。

（二）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三）持股变动情况

1、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郭晓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管泽民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杜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黄翔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140,000	无变化
解正林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秦朝晖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唐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陈海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杨钧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周颖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黄江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谢莉	监事、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枫	监事	10,000	10,000	无变化
陈宏军	监事	31,400	31,400	无变化
张晓峰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郑云瑞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蔡廷基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黄飞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李善涛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周国明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刘刚	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万涛	离任执行董事、董事长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的股票期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位	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原因
郭晓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2024 年 6 月 6 日	-
周国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4 月 24 日	-
万涛	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	工作调整

(六)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上述规定其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和淡仓）；或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本公司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任何权益和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

姓名	职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黄翔宇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140,000A 股(L)	0.0013	0.0019	实益拥有人
张枫	监事	10,000A 股(L)	0.0001	0.0001	实益拥有人
陈宏军	监事	31,400A 股(L)	0.0003	0.0004	实益拥有人

(L)：好仓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据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并未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中，拥有如上所述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香港上市规则》须作出披露或记录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七) 董事、监事信息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自公司 2023 年年报刊发后，董事资料变动载列如下：

本公司前执行董事万涛先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郭晓军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所须披露的

董事及监事数据变动情况。

（八）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主要审阅了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并探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

（九）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回购不超过10%公司已发行的H股。本报告期内，公司自香港交易所回购H股53,866,000股，支付对价人民币53,425千元，回购详情如下：

回购月份	回购股数	每股买价		价格总额 (港元)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2024年1月	23,840,000	1.17	1.01	26,224,743.4
2024年2月	17,358,000	1.09	1.02	18,359,206.6
2024年4月	4,646,000	1.08	1.05	5,005,173.6
2024年5月	5,384,000	1.15	1.13	6,188,706.2
2024年6月	2,638,000	1.15	1.13	3,023,224.0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及12月回购的股份及上述该等回购股份合共124,058,000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注销。除本报告披露外，本集团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集团任何证券（“证券”一词的涵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D2第一段）。

（十）《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

（十一）《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遵守情况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彼等于报告期间均一直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亦适用于可能会掌握本公司未公布内幕消息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之情况。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的污染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公司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的污染点位、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等情况。

公司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坚持把环保工作放在重要地位，持续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质量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GB/T19001：2008）、环境（GB/T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GB/T28001：2011）三个标准的认证证书。2022 年 12 月，公司被评为“2022 年度中国石化绿色企业”。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中华环境友好企业复审，并继续使用“中华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上半年，上海石化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打造无异味工厂。严抓风险管控，坚守依法合规底线。以管异常、控风险为抓手，推动环境治理向环保管理转变，实现“零污染”目标。巩固企业绿色建设基础，持续精准发力，实施绿色企业第二轮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争创 A 级绿色企业。强化固废依法管理，创建“无废工厂”。

(二) 排污信息

(a)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¹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涉及排放口数量 ²	排放方式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⁴	许可浓度限值 ⁵	实际上半年平均浓度 ⁶	上半年核定的实际排放量	上半年达标排放情况
1	二氧化硫	72	连续	上海市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100 mg/m ³	0.01-58mg/m ³	92.99 吨	达标率 100%，具体情况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2	氮氧化物	69	连续	上海市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	50-150 mg/m ³	0.1-98mg/m ³	478.41 吨	达标率 100%，具体情况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1-2015) 、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15)				
--	--	--	--	--	--	--	--	--

注 1：本报告披露的为本公司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废气排放情况，数据以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最终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注 2：统计该污染物涉及的有组织排放口数量。

注 3：部分排放口间断排放。

注 4：主要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执行的地方排放标准等其他标准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 5：主要执行的为行业排放标准浓度，执行的其他标准浓度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 6：主要排放口的上半年排放平均浓度均在相应披露区间范围内，具体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b)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¹

序号	污 染 物 种 类	涉及排放口数量	排 放 方 式	执行的排放标准 ²	许可浓度限值 ³	实际上半年平均浓度 ⁴	核定的实际排放量	上半年达标排放情况
1	化学需氧量	2	间断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60mg/L	18-40 mg/L	298.88 吨	日均值 100%达标。
2	氨氮	2	间断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8mg/L	0.02-1mg/L	2.26 吨	日均值 100%达标。

注 1：本报告披露的为本公司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废水排放情况，数据以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最终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注 2：主要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执行的地方排放标准等其他标准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 3：主要执行的为行业排放标准浓度，执行的其他标准浓度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 4：主要排放口的上半年排放平均浓度均在相应披露区间范围内，具体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主要污染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2024 年上半年实际（mg/m³）	达标情况
热电锅炉	SO ₂	35	6.84	达标
	NO _x	50	14.77	达标
	颗粒物	10	1.43	达标
2#硫磺	SO ₂	100	25.77	达标
3#硫磺	SO ₂	100	3.65	达标
4#硫磺	SO ₂	100	29.93	达标
催化裂化	SO ₂	50	8.14	达标
	NO _x	100	17.64	达标

	颗粒物	30	8.55	达标
工艺加热炉	SO ₂	50	1.90	达标
	NO _x	100	29.65	达标
	颗粒物	20	1.15	达标
污水处理装置	COD mg/l	60	25.31	达标
	氨氮 mg/l	8	0.18	达标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2024 年上半年，上海石化炼油部清洁汽油组分装置增设原料和流出物组分精制项目等 5 个项目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批复，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
1	炼油部清洁汽油组分装置增设原料和流出物组分精制项目	2024. 1. 22	金环许[2024]20 号
2	炼油部燃料气深度净化项目	2024. 2. 5	金环许[2024]26 号
3	化工部碳五联合装置三聚产品资源优化利用项目	2024. 2. 10	金环许[2024]38 号
4	上海石化销售中心乙二醇罐改储醋酸乙烯发海运项目	2024. 2. 10	金环许[2024]39 号
5	上海石化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工程配套输变电项目	2024. 5. 13	金环辐许[2024]3 号

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止。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上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上半年因储运部一二车间储罐废气及码头废气进热电锅炉协同治理，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及 5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三年有效期要求，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上海石化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预案的修订工作，并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了“总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分析及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工作等”等 7 个方面；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水体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长输管道泄漏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管廊泄漏事故专项预案》《油气管道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上海石化危险废物处置专项应急预案》《跨区域（浙江嘉兴）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9 个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极高环境风险源 0 个、高环境风险源 16 个、较高环境风险源 51 个、中环境风险源 77 个、低环境风险源 15 个，合计 159 个环境风险源。

定期开展环保应急演练。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举行了“上海石化化工部 1#乙二醇联合装置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演习”。本次预案演练运用了《化工部 1#乙二醇联合装置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演习方案》《上海石化综合应急预案》《上海石化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油气管道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上海石化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通过演练，证明上述应急预案充分、有效。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上海石化《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中国石化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上海石化环境监测管理规定》要求，2023 年底组织编制及发布 2024 年度上海石化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环保内控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外排废水、雨水、一类污染物废水）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噪声监测、土壤监测、地下水监测、循环水监测、污水监测、污泥监测等内容，涵盖了公司污水、雨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以及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监测。2024 年上半年完成水质监测数据 3592 个，其中外委项目数据为 191 个；大气及废气监测数据 1235 个，其中外委项目数据为 794 个；噪声监测数据 59 个，达标率 100%。

（七）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部 CFB 锅炉掺烧生物质燃料 1,327.5 吨，减少碳排放约 1,990 吨。公司 1-5#光伏电站应发尽发，累计发电 623.0986 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约 3,554 吨。积极外购绿电，减少外购火电，上半年累计外购绿电 8,848.9831 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约 5.05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节能管控，积极推进节能改造项目和节能措施落地。（1）利用大检修机会，实施 3#重整四合一炉余热回收系统改造项目，5 月底开车后投用四合一炉排烟温度由改造前的 125℃降低至 90℃，加热炉热效率由 92%提升至 94%，四合一炉燃料气平均用量较停车前减少了约 350Nm³/h。（2）芳烃 2#催化氧化“柴油吸收”项目于 3 月试运行后，在优先保证工艺条件稳定与环保排放的同时，稀释所需的氮气量下降至 200 多立方米每小时，正式投用后，氮气量稳定在 30 多立方米每小时，节氮气效果明显，实现节能减污协同增效。（3）持续推进循环水系统整合和优化工作，节约电耗。上半年完成空分循环水场 1#、2#塔横改逆工作，预计节电 100.8 万度/年；完成 4#炼油 2#循环水场、5#炼油循环水场改造，实现稳定外供储运、涤纶区域，预计节电 392.4 万度/年；实施空分循环水场 P-601 循环水泵叶轮三元流改造，节电率 15%。

（八）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与西藏班戈中学结对教育帮扶，上半年公司完成现场调研、第三批骨干教师来沪培训、捐赠 100 万现金、捐赠图书、举办党建共建系列活动（书法比赛、党课）以及校园文化活动（红歌比赛以及“藏羚羊-石化杯”篮球比赛）、配合中石化集团完成“春蕾加油站”活动室项目。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2013年6月20日	否	无	是	-	-

详情请参阅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有关公告，及刊载于2013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13年7月8日召开的A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股股份复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到处罚。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出A股股票期权，亦无获授予人士行使A股股票期权，或A股股票期权被注销或失效。公司亦无任何H股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或取消。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签订《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中石化集团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中的中石化财务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代为收付款、贴现、结算、委托贷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中石化财务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已经就上述三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连交易在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中作了披露，并且《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连交易及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最高限额已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定义及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续签仓储服务协议，据此，白沙湾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仓储服务协议项下，年仓储服务费最高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包含增值税）。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下表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发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度 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 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 额 比 例 (%)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24,513,000	28,871,300	79.85%
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93,169,000	33,358,512	76.63%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216,000	46,185	1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542,000	65,079	9.74%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	130,000	64,248	100.00%
物业租赁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43,000	16,829	38.00%
综合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49,000	14,428	0.0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的联系人（中石化财务公司）	200,000	3,826	2.12%
仓储服务协议				
仓储服务	中石化集团的联系人（白沙湾分公司）	114,000	57,000	88.05%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9 中所载的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上述关联方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有关要求进行并披露。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上海工程”）、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上海）研究院”）、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石化”）、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北京）研究院”）等主体签署相关技术开发文件，中石化股份委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受托方，研究开发高强中模 SCF55H 碳纤维工业化成套技术及其应用的课题、航空用热塑性复材制备工艺优化技术开发课题、航空用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装置生产技术开发的课题、新一代粗旦、高压压缩强度高模 SCF56 碳纤维开发课题，以及国产碳纤维在新型碳碳复合材料发热体电极板技术开发与应用的课题，并共计需向本公司支付经费总额 11,475 万元。中石化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化上海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中石化（上海）研究院、中石化（北京）研究院为中石化股份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石化为中石化股份直接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前述所涉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技术开发文件是与同一关连人士签署，且性质相似，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81 条之相关规定，上述技术开发文件合并计算基准最高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签订技术开发文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分别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

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分公司”）签署《含贵金属废剂采购合同》，本公司拟将所持有 139.5715 吨含银废催化剂销售给贵金属分公司，贵金属分公司采用分批结算方式向上海石化支付价款 23,623 万元（含税总额）。贵金属分公司为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前述所涉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规定，由于前述关联交易所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729	2,259	4,988	982,634	(94,718)	887,916

注 1：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注 2：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付款项，以及本集团接受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贷款产生的一年内未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价格都是按：1）国家定价；或 2）国家指导价；或 3）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是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发。因此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不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5、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1)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无	0.35%-1.15%	-	8,283,581.76	8,283,581.76	-
合计	/	/	/	-	8,283,581.76	8,283,581.76	-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均为活期存款。

(2) 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70,000.00	1.08%	70,000.00	-	-	70,000.00
合计	/	/	/	70,000.00	-	-	70,000.00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无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及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不适用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宣布自愿将美国存托凭证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202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的上市及注册。202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在纽约交易所退市生效。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15F 以撤销美国存托凭证之注册并终止报告义务，该表格已于提交后 90 日生效。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注	数量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7,328,813,500	67.86%	-	7,328,813,500	68.6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70,472,000	32.14%	(124,058,000)	3,346,414,000	31.35%
其他	-	-	-	-	-
股份总数	10,799,285,500	100%	(124,058,000)	10,675,227,500	100%

注：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注销了截止该日已回购的全部H股股份合计124,058,000股。本报告期内未涉及发行新股、送股或公积金转股。

（二）证券发行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行任何证券。

2、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除上文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3、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2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2、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名）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增/减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	5,459,455,000	51.1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48,209,250	3,303,196,780	30.94%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40,209,350	55,167,595	0.52%	0	无	0	境外法人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39,031,700	0.37%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38,039,800	0.36%	0	无	0	其他

计划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0	37,251,516	0.35%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0	37,028,669	0.35%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0	28,377,600	0.27%	0	无	0	其他
王磊	A 股	-18,085,100	28,035,2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0	25,583,100	0.2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59,4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9,455,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03,196,7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03,196,7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167,595	人民币普通股	55,167,59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9,0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1,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8,0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39,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251,516	人民币普通股	37,251,51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028,669	人民币普通股	37,028,66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3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77,600					
王磊	28,0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35,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83,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石化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港通的名义持有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	-----

注：中石化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44,660,000 股，占上海石化股本总额的 0.4184%，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要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股）	注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59,455,000A 股(L) 发起法人股	(1)	51.14	74.49	实益拥有人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211,008,000 H 股(L) 200,020,000 H 股(S)	(2)	1.98 1.87	6.31 5.98	实益拥有人
孔宪晖	211,008,000 H 股(L) 200,020,000 H 股(S)	(2)	1.98 1.87	6.31 5.98	受控制法团权益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200,020,000 H 股(L)	(3)	1.87	5.98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陈建新	200,020,000 H 股(L)	(3)	1.87	5.98	受控制法团权益

(L)：好仓；(S)：淡仓

注：

- (1) 根据本公司董事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获得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 68.98% 的已发行股本。基于此关系，中石化集团被视为于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5,459,455,000 股 A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2) 该等股份由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持有。孔宪晖于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孔宪晖被视为于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 (3) 该等股份由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陈建新于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 100% 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建新被视为于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并无接获任何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通知，表示其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第八章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存续及新发行债券。

第九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177 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上海石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上海石化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海石化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上海石化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立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张琳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339,703	5,607,013	9,183,684	5,235,586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13,509	-	13,509	-
应收账款	五、3，十三、1	4,135,451	1,448,947	3,987,421	1,324,69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十三、2	347,417	236,487	96,707	75,238
预付款项	五、5	22,400	32,536	17,427	31,176
其他应收款	五、6，十三、3	521,337	352,064	508,180	336,033
存货	五、7	7,450,182	7,751,687	7,299,681	7,514,14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98,167	26,098	284,400	9,350
流动资产合计		22,128,166	15,454,832	21,391,009	14,526,2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十三、4	3,472,560	3,351,941	4,745,193	4,594,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	3,86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36,500	36,500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12,656	321,037	339,338	348,253
固定资产	五、12，十三、5	13,714,014	14,190,827	13,323,181	13,782,626
在建工程	五、13	1,129,493	1,200,602	1,129,282	1,192,629
使用权资产	五、14	8,166	8,295	6,902	7,303
无形资产	五、15	342,688	352,672	243,003	249,14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481,389	641,328	478,298	637,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312,116	1,313,841	1,307,119	1,309,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	2,782,500	-	2,78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13,451	24,203,412	21,572,316	24,903,084
资产总计		42,941,617	39,658,244	42,963,325	39,429,306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4,500,000	3,000,000	4,500,000	3,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五、2	17,047	-	17,047	-
应付票据	五、21	5,583,518	1,535,334	5,572,373	1,492,983
应付账款	五、22	4,496,328	6,296,912	3,931,138	5,731,500
合同负债	五、23	187,753	335,006	124,144	223,5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619,116	322,265	604,974	316,661
应交税费	五、25	994,358	1,187,075	984,922	1,175,345
其他应付款	五、26	787,641	1,144,683	2,061,487	2,267,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705,983	707,515	705,233	706,94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26,475	43,819	19,521	34,355
流动负债合计		17,918,219	14,572,609	18,520,839	14,949,15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29	735	942	589	539
递延收益	五、30	107,371	110,222	107,241	110,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1,126	31,5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32	142,728	107,830	110,630
负债合计		18,057,451	14,715,337	18,628,669	15,059,789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一，五、31	10,675,228	10,799,286	10,675,228	10,799,286
资本公积	五、32	621,460	609,166	599,661	599,607
减：库存股	五、33	—	70,579	—	70,57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4,015)	(887)	(3,167)	(39)
专项储备	五、35	272,065	298,137	272,060	298,132
盈余公积	五、36	6,672,634	6,672,634	6,672,634	6,672,634
未分配利润	五、37	6,545,084	6,517,172	6,118,240	6,070,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82,456	24,824,929	—	—
少数股东权益	五、38	101,710	117,978	—	—
股东权益合计		24,884,166	24,942,907	24,334,656	24,369,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941,617	39,658,244	42,963,325	39,429,3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9，十三、6	43,532,806	44,937,051	40,213,880	40,895,068
减：营业成本	五、39，十三、6	36,439,910	38,555,927	33,207,016	34,593,186
税金及附加	五、40	5,993,136	6,226,581	5,987,346	6,220,308
销售费用	五、41	126,581	148,459	95,061	107,411
管理费用	五、42	887,095	958,227	838,962	911,458
研发费用	五、43	96,904	68,062	96,904	65,1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五、44	(76,200)	(125,281)	(78,224)	(118,283)
其中：利息费用		91,904	55,547	91,778	54,622
利息收入		180,835	185,052	173,430	173,082
加：其他收益	五、45	12,915	7,399	11,867	5,48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6，十三、7	84,024	(120,360)	85,236	(145,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85,863	(118,363)	70,793	(144,8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633	-	633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8)	167	(26)	(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11,483)	(190,486)	(111,483)	(190,4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729	434	2,53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70	(1,197,770)	55,575	(1,215,1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16,640	14,505	16,578	8,9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32,315	28,709	21,443	28,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95	(1,211,974)	50,710	(1,234,953)
减：所得税费用/(收益)	五、53	6,097	(226,288)	2,946	(234,848)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98	(985,686)	47,764	(1,000,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98	(985,686)	47,764	(1,000,1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五、37	27,912	(988,277)	——	——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	2,59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8)	(21)	(3,128)	(2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3,128)	(21)	(3,128)	(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8)	(21)	(3,128)	(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21)	-	(21)
（2）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五、34	(3,128)	-	(3,128)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70	(985,707)	44,636	(1,000,12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84	(988,29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6	2,591	——	——
七、每股损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五、54	0.003	(0.09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五、54	0.003	(0.092)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31,901	50,445,781	40,957,321	45,897,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12	241,174	-	143,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207,840	131,515	390,445	11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2,553	50,818,470	41,347,766	46,161,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62,628)	(43,541,676)	(32,779,982)	(39,086,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860)	(1,407,170)	(1,332,672)	(1,330,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4,868)	(5,844,435)	(6,579,695)	(5,810,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184,227)	(252,071)	(75,246)	24,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0,583)	(51,045,352)	(40,767,595)	(46,202,94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7,十三、8	341,970	(226,882)	580,171	(41,704)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6	-	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五、56	115,244	92,000	85,119	46,26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	24,589	9,834	23,6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213,252	1,058,167	10,675	1,054,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96	1,224,756	105,628	1,124,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733)	(682,782)	(771,677)	(678,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6	(150,000)	(26,500)	(1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27)	(1,997)	-	(1,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760)	(711,279)	(921,677)	(679,25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64)	513,477	(816,049)	444,772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	16,018,000	17,500,000	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	16,018,000	17,500,000	16,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12,520,000)	(16,000,000)	(1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405)	(63,761)	(75,891)	(62,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59)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73,903)	(6,825)	(73,081)	(5,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7,308)	(12,590,586)	(16,148,972)	(12,568,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92	3,427,414	1,351,028	3,431,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	7,33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号填列)		1,099,742	3,721,345	1,115,150	3,835,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7，十三、8	4,906,368	889,413	4,734,945	671,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7，十三、8	6,006,110	4,610,758	5,850,095	4,506,5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799,286	609,166	70,579	(887)	298,137	6,672,634	6,517,172	24,824,929	117,978	24,942,907
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金额（未经审计）（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27,912	27,912	3,486	31,398
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	-	-	(3,128)	-	-	-	(3,128)	-	(3,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回购库存股		-	-	53,425	-	-	-	-	(53,425)	-	(53,425)
2. 回购股份注销	五、33	(124,058)	54	(124,004)	-	-	-	-	-	-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五、38	-	12,240	-	-	-	-	-	12,240	(12,240)	-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7,514)	(7,514)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五、35	-	-	-	-	91,195	-	-	91,195	-	91,195
2. 本期使用	五、35	-	-	-	-	(117,267)	-	-	(117,267)	-	(117,267)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0,675,228	621,460	-	(4,015)	272,065	6,672,634	6,545,084	24,782,456	101,710	24,884,16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23,814	610,327	25,689	(806)	240,418	6,672,639	7,923,002	26,243,705	127,681	26,371,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5)	46	41	(2)	39
本期期初经调整余额		10,823,814	610,327	25,689	(806)	240,418	6,672,634	7,923,048	26,243,746	127,679	26,371,425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金额（未经审计）（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988,277)	(988,277)	2,591	(985,686)
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	-	-	(21)	-	-	-	(21)	-	(21)
（二）股东减少资本											
1. 回购股份注销	五、33	(24,528)	(1,161)	(25,689)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7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五、35	-	-	-	-	76,290	-	-	76,290	-	76,290
2. 本期使用	五、35	-	-	-	-	(55,706)	-	-	(55,706)	-	(55,706)
三、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0,799,286	609,166	-	(827)	261,002	6,672,634	6,934,771	25,276,032	130,270	25,406,30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799,286	599,607	70,579	(39)	298,132	6,672,634	6,070,476	24,369,517
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金额（未经审计）（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47,764	47,76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128)	-	-	-	(3,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回购库存股		-	-	53,425	-	-	-	-	53,425
2. 回购股份注销		(124,058)	54	(124,004)	-	-	-	-	-
（三）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87,000	-	-	87,000
2. 本期使用		-	-	-	-	(113,072)	-	-	(113,072)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0,675,228	599,661	-	(3,167)	272,060	6,672,634	6,118,240	24,334,65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23,814	600,768	25,689	(806)	239,689	6,672,639	7,339,125	25,649,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5)	45	40
本期期初经调整余额		10,823,814	600,768	25,689	(806)	239,689	6,672,634	7,339,170	25,649,580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金额（未经审计）(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1,000,105)	(1,000,10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	-	-	-	(21)
（二）股东减少资本									
1. 回购股份注销		(24,528)	(1,161)	(25,689)	-	-	-	-	-
（三）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73,200	-	-	73,200
2. 本期使用		-	-	-	-	(51,893)	-	-	(51,893)
三、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0,799,286	599,607	-	(827)	260,996	6,672,634	6,339,065	24,670,76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49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石化集团”)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石化集团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6%的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 中石化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分别新增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4,176,600 元和人民币 9,636,900 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宣布自愿将美国存托凭证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的上市及注册。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在纽约交易所退市生效。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15 F 以撤销美国存托凭证之注册并终止报告义务, 该表格已于提交后 90 日生效。

2022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了截止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24,528,000 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3%。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了截止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124,058,000 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0,675,227,500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详细的股本变动参见附注五、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石油及化工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或开始提供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期末金额或本期变动金额 $\geq$ 3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或本期利润表影响金额 $\geq$ 3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金额或本期变动金额 $\geq$ 3000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

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由于汇票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应收账款转让银行均无追索权，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消费税退税和出口退税、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具体为：应收退税款组合、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组合和其他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3%	2.4%-3.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 至 40 年	0%至 5%	2.4%至 8.3%
厂房及机器设备	5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20.0%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2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标准	时点
机器设备及其他	(1)单套装置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2)联合装置能够联合试车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3)配套设施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厂房及建筑物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期限	直线法
其他无形资产	2-28 年	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本集团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催化剂、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催化剂	1.5-10 年
使用权资产改良	15-27 年

19、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由采购方到本集团指定的仓库地点提货，由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估计的销售折扣。

本集团向供货方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海外航运服务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海外航运服务，该服务产生的收入于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已完成航运的时间占航运的总时间的比例确认收入。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档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这并非一项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a)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数据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b)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等资产(或资产组)包括特定生产装置相关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或资产组)便会被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某些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本集团在估计此类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品销售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的预测,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例如,在预计特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特定资产组的产品销售增长率和相关成本增长率及折现率等重大会计估计参数作出判断。

(c)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主要会计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 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

该披露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安排是指具有下列交易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认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及 13%
消费税	按应税销量定额计征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 2,109.76 元；柴油按每吨人民币 1,411.20 元；石脑油按每吨人民币 2,105.20 元；燃料油按每吨人民币 1,218.00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及 7%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335,856	5,607,010
其他货币资金	3,847	3
合计	9,339,703	5,607,01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335,856	5,607,010
减：定期存款 (a)	(3,329,746)	(700,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6,110	4,906,368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定期存款为存放于银行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 3 年期至 5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3.55% 至 4.2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为存放于银行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 3 年期至 5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3.85% 至 4.20%。

2、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商品掉期合约	13,509	-
衍生金融负债		
- 商品掉期合约	17,047	-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商品掉期合约。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附注八、6)	4,130,875	1,448,887
应收第三方	6,693	2,228
小计	4,137,568	1,451,115
减：坏账准备	(2,117)	(2,168)
合计	4,135,451	1,448,94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35,454	1,449,001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2,114	2,114
合计	4,137,568	1,451,115

账龄应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7,568	100.00	2,117	0.05	4,135,451	1,451,115	100.00	2,168	0.15	1,448,947
合计	4,137,568	100.00	2,117	0.05	4,135,451	1,451,115	100.00	2,168	0.15	1,448,947

(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

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ii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资料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2,168	2,766
本期计提	-	16
本期收回或转回	(51)	(186)
期末余额	2,117	2,596

(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总额	4,135,394	2,117	99.9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 (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i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50 千元)。
- (ii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核销重大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 (iv)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	97,037	79,146
应收账款	(2)	250,380	157,341
合计		347,417	236,487

(1) 应收票据

- (i)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97,03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146 千元）。
- (ii)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ii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iv)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种类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329	-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365,32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3,707 千元）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而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故而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应付供货商款项及短期借款。本集团对该等整体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集团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背书予供货商及贴现予银行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为人民币 365,32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3,707 千元）。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均为一年以内。

(2) 应收账款

- (i)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贸公司”）和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贸国际”）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福费廷业务，这两家子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故将这两家子公司的第三方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38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341 千元）。
- (i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金贸国际和金贸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福费廷业务而终止确认的未到信用期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2,036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254,029 千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附注八、6)	9,733	2,303
预付第三方	12,667	30,233
合计	22,400	32,536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2,400	100.00%	32,536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8,428	82.27%

6、 其他应收款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附注八、6	7,783	5,524
应收第三方		518,364	351,271
小计		526,147	356,795
减：坏账准备		(4,810)	(4,731)
合计		521,337	352,064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6,179	344,197
1 至 2 年 (含 2 年)	5,238	10,663
2 至 3 年 (含 3 年)	2,795	1,930
3 年以上	1,935	5
合计	526,147	356,79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25	0.90	(4,725)	100.00	-	4,725	1.32	(4,7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422	99.10	(85)	0.02	521,337	352,070	98.68	(6)	0.00	352,064
合计	526,147	100.00	(4,810)	0.91	521,337	356,795	100.00	(4,731)	1.33	352,06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2,795	2,7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30	1,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25	4,725	100.00	

(c) 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2,070	(6)	-	-	(6)	4,725	(4,725)	(4,731)
本期计提	-	(79)	-	-	(79)	-	-	(79)
本期转回	-	-	-	-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521,422	(85)	-	-	(85)	4,725	(4,725)	(4,810)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 (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 (i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核销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d)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消费税退税	481,543	315,659
出口退税	10,634	11,16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7,783	5,524
预付股权回购款	3,347	6,333
垫付理赔款	4,974	5,814
其他	17,866	12,297
小计	526,147	356,795
减：坏账准备	(4,810)	(4,731)
合计	521,337	352,064

(e)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应收消费税退税	481,543	1 年以内(含 1 年)	91.52%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634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垫付理赔款	4,974	1 至 2 年(含 2 年)	0.95%	-
上海金山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款	3,982	1 年以内(含 1 年)	0.76%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预付股权回购款	3,347	1 年以内(含 1 年)	0.64%	-
合计		504,480		95.88%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存货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25,967	(25,506)	5,400,461	6,018,092	(11,481)	6,006,611
在产品	921,743	(192,869)	728,874	885,340	(206,701)	678,639
库存商品	1,257,140	(104,263)	1,152,877	1,098,755	(189,766)	908,98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45,835	(77,865)	167,970	236,636	(79,188)	157,448
合计	7,850,685	(400,503)	7,450,182	8,238,823	(487,136)	7,751,687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2023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23年12月31日：无）。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原材料	11,481	21,142	(7,117)	25,506
在产品	206,701	55,823	(69,655)	192,869
库存商品	189,766	34,518	(120,021)	104,26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79,188	-	(1,323)	77,865
合计	487,136	111,483	(198,116)	400,50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或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在产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用于修理及对外销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9,797	15,2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56	1,556
其他	26,814	9,320
合计	298,167	26,098

9、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	605,777	469,434
联营企业	(2)	2,895,175	2,910,899
小计		3,500,952	3,380,333
减：减值准备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28,392)	(28,392)
合计		3,472,560	3,351,941

(1)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追加或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损失)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巴陵新材料”)	250,000	150,000	-	-	-	400,000	-
下属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35,822	-	(4,438)	-	-	31,384	-
上海石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林德气体公司”，曾用名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73,964	-	5,876	(15,278)	-	164,562	-
其他	9,648	-	183	-	-	9,831	-
合计	469,434	150,000	1,621	(15,278)	-	605,777	-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2)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损失)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注 1)	-	-	-	-	-	-	-	-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区”)	2,295,705	-	70,793	(69,633)	-	-	-	2,296,865	-
下属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阿自倍尔公司”)	68,389	-	7,716	(24,000)	-	-	-	52,105	-
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石电能源”)	416,955	-	6,100	(4,000)	-	-	-	419,055	-
其他	101,458	-	(367)	(2,333)	-	-	-	98,758	(28,392)
合计	2,882,507	-	84,242	(99,966)	-	-	-	2,866,783	(28,39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注 1: 由于发生超额亏损，对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为零，不再确认投资损失。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被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00	36,500
其中：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	36,500	36,500

11、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3,147
本期增加	
–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五、12)	363
本期减少	
–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五、12)	(4,635)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618,875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2,110
本期增加	
– 本期计提	7,562
–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五、12)	115
本期减少	
–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五、12)	(3,568)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306,219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312,6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1,03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7,562 千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7,650 千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 建筑物	厂房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05,041	48,387,384	2,249,262	55,341,687
本期重分类	(6,430)	(17,244)	23,674	-
本期增加				
-购置	-	100,664	23,886	124,55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3)	8,827	265,650	29,189	303,66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11)	4,635	-	-	4,635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6,484)	(219,506)	(26,246)	(252,23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11)	(363)	-	-	(363)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4,705,226	48,516,948	2,299,765	55,521,93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16,274	34,780,487	1,711,502	39,408,263
本期重分类	(340)	(1,096)	1,436	-
本期增加				
-计提	52,636	769,086	67,212	888,93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11)	3,568	-	-	3,568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2,937)	(118,142)	(22,851)	(143,93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11)	(115)	-	-	(115)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969,086	35,430,335	1,757,299	40,156,720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029	1,626,498	11,070	1,742,597
本期重分类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3,007)	(85,776)	(2,609)	(91,392)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02,022	1,540,722	8,461	1,651,205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634,118	11,545,891	534,005	13,714,0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3,738	11,980,399	526,690	14,190,827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651,205 千元。

(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631,206 千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2,905,800 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44,763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0,643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624,724 千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2,905,834 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44,801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089 千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35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951 千元）。

(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 153, 979	(24, 486)	1, 129, 493	1, 225, 088	(24, 486)	1, 200, 6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五(12))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石化发电机组清洁提 效改造工程	3, 287, 711	100, 000	62, 794	-	162, 794	1. 12%	1. 12%	-	-	-	自有资金 及借款
25 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 项目配套工程	211, 326	80, 000	43, 846	-	123, 846	58. 60%	58. 60%	720	606	1. 80%	自有资金 及借款
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上 海石化储运部 T-135 等罐 本质安全环保隐患质量项 目	95, 085	48, 697	28, 860	-	77, 557	81. 57%	81. 57%	-	-	-	自有资金
热电部东区 220 千伏系统 隐患治理项目	85, 813	55, 483	2, 008	-	57, 491	67. 00%	67. 00%	664	379	1. 80%	自有资金 及借款
上海石化二程原油系统提 效升级项目	65, 489	35, 000	6, 336	-	41, 336	63. 12%	63. 12%	-	-	-	自有资金
2022 年热电部设备更新	50, 000	35, 711	-	(5, 657)	30, 054	71. 42%	71. 42%	-	-	-	自有资金
2023 年炼油部设备更新	150, 000	35, 333	-	(10, 965)	24, 368	25. 44%	25. 44%	-	-	-	自有资金
储运部一、二车间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55, 112	8, 000	37, 290	(44, 873)	417	82. 18%	82. 18%	-	-	-	自有资金
芳烃部 3#制氢装置转化 炉 F2001 炉管更新项目	40, 611	28, 399	5, 875	(33, 984)	290	84. 40%	84. 40%	-	-	-	自有资金
上海石化 2.4 万吨/年原 丝、1.2 万吨/年 48K 大丝 束碳纤维项目	3, 489, 638	-	15, 491	(15, 491)	-	75. 81%	75. 81%	27, 431	-	-	自有资金 及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五(12))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零星项目		798,465	30,057	(192,696)	635,826			-	-	-	
小计		1,225,088	232,557	(303,666)	1,153,979			28,815	985	1.80%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486)	-	-	(24,486)			-	-	-	
合计		1,200,602	232,557	(303,666)	1,129,493			28,815	985	1.8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985 千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0,393 千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4,486 千元，为就长期停建的 2 号、3 号芳烃联合装置节能改造计提的减值准备。

14、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664	1,545	2,136	32,345
本期增加	5,888	135	851	6,874
本期减少	(8,010)	(103)	(1,005)	(9,118)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6,542	1,577	1,982	30,10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63	565	1,622	24,050
本期增加	6,172	276	498	6,946
本期减少	(7,953)	(103)	(1,005)	(9,061)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82	738	1,115	21,935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6,460	839	867	8,1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01	980	514	8,295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59。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5,567	100,193	885,76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处置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785,567	100,193	885,760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8,891	94,197	533,088
本期计提	8,522	1,462	9,984
本期处置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447,413	95,659	543,072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338,154	4,534	342,6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6,676	5,996	352,672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催化剂	637,570	32,353	(121,142)	(70,486)	478,295
使用权资产改良	3,441	-	(555)	-	2,886
其他	317	-	(109)	-	208
减：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641,328	32,353	(121,806)	(70,486)	481,389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919	1,730	6,893	1,723
存货跌价准备	400,503	100,126	487,136	121,7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1,349	405,337	1,712,741	428,18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486	6,122	24,486	6,122
预提费用	-	-	51,693	12,923
可抵扣亏损	6,025,878	1,506,470	5,566,915	1,391,728
租赁负债	6,718	1,680	8,457	2,114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11	11,278	41,457	10,366
合计	8,130,964	2,032,743	7,899,778	1,974,9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资本化	(3,770)	(943)	(4,172)	(1,04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986,784)	(746,696)	(2,748,204)	(687,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差异	(10,000)	(2,500)	(10,000)	(2,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3)	(158)	-	-
使用权资产	(5,825)	(1,456)	(8,294)	(2,074)
合计	(3,007,012)	(751,753)	(2,770,670)	(692,668)

(3)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864	29,861
可抵扣亏损	462,356	454,782
合计	492,220	484,643

按照附注三、27 所载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实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下列子公司的累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4 年至 2029 年之间到期。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子公司分类的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发公司”）	130,835	135,837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昌公司”）	167,118	162,719
浙江金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金联公司”）	164,403	156,226
合计	462,356	454,7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6,899	91,901
2025 年	41,475	41,475
2026 年	95,144	95,144
2027 年	107,558	107,558
2028 年	118,704	118,704
2029 年	12,576	-
合计	462,356	454,782

(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27)	1,312,116	(661,104)	1,313,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627	(31,126)	661,104	(31,56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2,782,5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本集团存放于银行的期限为三年的大额存单，利率为 3.55%，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到期。

19、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附注五、3)	2,168	-	(51)	-	-	2,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附注五、6)	4,731	79	-	-	-	4,810
小计	6,899	79	(51)	-	-	6,927
存货跌价准备 (附注五、7)	487,136	111,483	-	(198,116)	-	400,5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12)	1,742,597	-	-	-	(91,392)	1,651,20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附注五、13)	24,486	-	-	-	-	24,4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备(附注五、9)	28,392	-	-	-	-	28,392
小计	2,282,611	111,483	-	(198,116)	(91,392)	2,104,586
总计	2,289,510	111,562	(51)	(198,116)	(91,392)	2,111,513

20、短期借款

项目	币种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 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4,500,000	3,000,000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05%（2023 年 12 月 31 日：1.95%至 2.08%）。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83,518	1,535,334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附注八、6）	2,480,636	4,727,391
应付第三方	2,015,692	1,569,521
合计	4,496,328	6,296,912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关联方货款 (附注八、6)	3,581	11,727
预收第三方货款	184,172	323,279
合计	187,753	335,006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客户的商品销售合同等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 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本期的变动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335,006	383,246
期初余额随履约义务转入本期收入的金额	(335,006)	(381,235)
本期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净额	187,753	364,918
期末余额	187,753	366,929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	595,527	297,44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23,589	24,816
辞退福利	(4)	-	-
合计		619,116	322,265

(2)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800	1,020,935	(720,328)	577,407
职工福利费	3,569	107,206	(107,206)	3,569
社会保险费	16,535	101,960	(104,199)	14,2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32	82,843	(85,006)	12,869
工伤保险费	1,503	8,835	(8,911)	1,427
生育保险费	-	1	(1)	-
补充医疗保险	-	10,153	(10,153)	-
其他保险费	-	128	(128)	-
住房公积金	-	105,600	(105,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5	20,270	(20,560)	255
非货币性福利	-	49,230	(49,230)	-
劳务费	-	15,394	(15,394)	-
其他	-	3,981	(3,981)	-
合计	297,449	1,424,576	(1,126,498)	595,527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	24,063	142,104	(143,293)	22,874
失业保险费	753	4,434	(4,472)	715
补充养老保险	-	72,098	(72,098)	-
合计	24,816	218,636	(219,863)	23,589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的建议，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

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对以上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142,104 千元及人民币 72,098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52,370 千元及人民币 84,672 千元）。

(4) 辞退福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辞退福利	-	23,141	(23,141)	-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消费税	887,608	914,411
未交增值税	3,281	39,428
应交教育费附加	32,976	69,13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51	96,776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53	2,369
应交土地使用税	5,603	12,2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78	31,036
其他	14,608	21,721
合计	994,358	1,187,075

26、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386	31,6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附注八、6)	187,916	282,634
应付第三方款项	568,339	830,418
合计	787,641	1,144,683

- (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47,022	128,671
设备工程款	522,521	912,5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386	31,631
代扣社保	14,211	15,990
质保金	15,049	7,821
押金	21,823	9,467
销售折扣	1,271	833
其他	34,358	37,676
合计	787,641	1,144,683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	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9)	5,983	7,515
合计	705,983	707,51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1.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8%)。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6,475	43,819

29、 租赁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6,718	8,4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27)	(5,983)	(7,515)
合计	735	942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59。

30、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 审计)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222	15,064	(17,915)	107,371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冲减固 定资产	计入其他 收益	冲减管理 费用	冲减财务 费用	计入营业 外收入	冲减营业 外支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学工业区投资补贴	80,000	-	-	-	-	-	(5,000)	-	75,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61	-	-	-	-	-	-	-	21,261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61	15,064	-	(12,915)	-	-	-	-	11,1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222	15,064	-	(12,915)	-	-	(5,000)	-	107,371	

31、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注销 库存股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328,814	-	-	-	-	-	7,328,81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70,472	-	-	-	(124,058)	(124,058)	3,346,414
股份总数	10,799,286	-	-	-	(124,058)	(124,058)	10,675,228

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和 9 月在香港、纽约、上海公开发行 22.3 亿股股票，其中 H 股 16.8 亿股，A 股 5.5 亿股。5.5 亿 A 股中，含社会个人股 4 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 1.5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H 股股票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 股股票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2.3 亿股，其中国家股 40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社会个人股 4 亿股，H 股 16.8 亿股。

按照本公司 1993 年 7 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 A 股 3.2 亿股，发行价人民币 2.4 元。该等股份于 199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2.3 亿股增至 65.5 亿股。

199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5 亿股 H 股；199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1.5 亿股 H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达到 72 亿股，其中 H 股 23.3 亿股。

1998 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石化集团。

2000 年 2 月 28 日，中石化集团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石化股份，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石化股份。重组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0 亿国家股转由中石化股份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5 股对价股份，总计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 A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

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 3,64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 150,000,000 股 A 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4 股(含 4 股)的议案。

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3,600,000,000 股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石化股份所持有的全部 5,460,000,000 股及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 225,000,000 股已实现流通。

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77 千元，由符合行权条件的 199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54,580 千元现金缴足。实际出资额和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40,403 千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已确认的资本公积-职工股权期权计划合计人民币 21,916 千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14,176,600 股。

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37 千元，由符合行权条件的 185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37,102 千元现金缴足。实际出资额和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27,465 千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已确认的资本公积-职工股权期权计划合计人民币 17,062 千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由于未满足非市场行权条件，本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予行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23,813,500 股。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24,528,000 股，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25,689 千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了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24,528,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3%。本次注销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10,799,285,500 股，其中 A 股 7,328,813,500 股，H 股 3,470,472,000 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124,058,000 股，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124,004 千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了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124,058,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5%。本次注销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10,675,227,500 股，其中 A 股 7,328,813,500 股，H 股 3,346,414,000 股。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675,227,500 股。

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股本溢价(附注五、31)	105,685	54	-	105,739
其他(附注五、38)	58,626	12,240	-	70,866
合计	609,166	12,294	-	621,460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33、 库存股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回购 H 股普通股	70,579	53,425	(124,004)	-

根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24,528,000 股，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25,689 千元。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了截至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24,528,000 股。

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70,192,000 股，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70,579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53,866,000 股，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53,425 千元。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了截至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124,058,000 股。

3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减：转为被套 期项目初始确 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 期转出	减：所得税收 益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848)	-	-	(848)	-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3, 128)	-	(3, 128)	(4, 171)	-	1, 043	(3, 128)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9)	-	-	(39)	-	-	-	-	-
合计	(887)	(3, 128)	-	(4, 015)	(4, 171)	-	1, 043	(3, 128)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减：转为被套期 项目初始确认 的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期 转出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	(21)	-	(827)	(21)	-	-	(21)	-
合计	(806)	(21)	-	(827)	(21)	-	-	(21)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存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806 千元，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21 千元。

35、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安全生产费用	298,137	91,195	(117,267)	272,06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安全生产费用	240,418	76,290	(55,706)	261,002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附注三、26)。

3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金	6,571,279	-	-	6,571,2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1,355	-	-	101,355
合计	6,672,634	-	-	6,672,63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金	6,571,279	-	-	6,571,2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1,355	-	-	101,355
合计	6,672,634	-	-	6,672,6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37、 未分配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调整前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6,517,172	7,923,0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4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17,172	7,923,04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912	(988,27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五、36)	-	-
应付普通股股利(1)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545,084	6,934,771

(1) 根据 2024 年 6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未予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未予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董事会未提议派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股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01,904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7,224 千元)。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贸公司”)	101,710	105,362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昌公司”) (注 1)	-	12,616
合计	101,710	117,978

注 1: 本报告期, 本集团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2 元从金昌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金昌公司剩余的全部 25.75% 股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至零。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	43,105,576	44,710,183
其他业务收入		427,230	226,868
合计		43,532,806	44,937,051

项目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成本	(1)	36,192,500	38,408,737
其他业务成本		247,410	147,190
合计		36,439,910	38,555,927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按产品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炼油产品	30,856,418	24,056,481	30,675,736	24,774,204
化工产品	8,837,013	8,777,704	9,520,682	9,181,866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3,147,406	3,098,343	4,260,964	4,203,453
其他	264,739	259,972	252,801	249,214
合计	43,105,576	36,192,500	44,710,183	38,408,737

(2) 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分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856,418	8,837,013	3,147,406	264,739	43,105,57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0,856,418	8,837,013	3,129,382	264,739	43,087,5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18,024	-	18,0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427,230	427,230
合计	30,856,418	8,837,013	3,147,406	691,969	43,532,806

分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4,056,481	8,777,704	3,098,343	259,972	36,192,50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4,056,481	8,777,704	3,080,319	259,972	36,174,47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18,024	-	18,024
其他业务成本	-	-	-	247,410	247,410
合计	24,056,481	8,777,704	3,098,343	507,382	36,439,910

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分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675,736	9,520,682	4,260,964	252,801	44,710,183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0,675,736	9,520,682	4,230,925	252,801	44,680,14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30,039	-	30,039
其他业务收入	-	-	-	226,868	226,868
合计	30,675,736	9,520,682	4,260,964	479,669	44,937,051

分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4,774,204	9,181,866	4,203,453	249,214	38,408,73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4,774,204	9,181,866	4,173,414	249,214	38,378,69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30,039	-	30,039
其他业务成本	-	-	-	147,190	147,190
合计	24,774,204	9,181,866	4,203,453	396,404	38,555,92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试运行销售收入和成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4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缴标准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未经审计)	
消费税	5,247,142	5,527,498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需就销售的汽油、柴油、石脑油和燃料油按适用的消费税率缴纳消费税（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324	383,292	实际缴纳消费税及增值税的 5%或 7%
教育费附加	296,499	277,558	实际缴纳消费税及增值税的 3%
印花税	7,202	8,694	应税单位的适用税额
房产税	16,726	16,132	房产计税余值的 1.2%或房屋租金的 12%
土地使用税	9,024	8,992	应税单位的适用税额
其他	6,219	4,415	
合计	5,993,136	6,226,581	

41、销售费用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装卸运杂费	18,760	27,812
代理手续费	46,185	50,602
职工薪酬	33,512	38,058
商品存储物流费	17,879	21,155
其他	10,245	10,832
合计	126,581	148,459

42、管理费用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531,739	572,225
修理及保养开支	104,704	134,015
折旧费和摊销费	87,555	93,666
警卫消防费	20,892	20,94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9,588	21,99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659	6,139
其他	115,958	109,242
合计	887,095	958,227

43、 研发费用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研发材料费	16,589	10,027
技术协作费	15,571	17,485
职工薪酬	35,658	36,381
折旧费	8,791	1,373
其他	20,295	2,796
合计	96,904	68,062

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92,676	65,52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85)	(10,393)
加：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13	41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80,835)	(185,052)
净汇兑损失	9,326	1,780
其他财务费用	3,405	2,444
合计	(76,200)	(125,281)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 1.8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66%）。

45、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未经审计)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4	2,808	与收益相关
港口建设费返还	3,535	1,98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547	484	与收益相关
科研支出的财政补贴	72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717	2,12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15	7,399	与收益相关

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85,863	(118,36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27)	-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1,812)	(1,997)
合计	84,024	(120,360)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商品掉期合约	633	-

4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附注五、3）	51	1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附注五、6）	(79)	(3)
合计	(28)	167

4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五、7）	(111,483)	(190,486)

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计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9	434	1,729

51、 营业外收入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计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未经审计)
赔偿款、罚款收入		1,287	1,758	1,287
政府补助	(1)	5,000	5,000	5,000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0,060	2,825	10,060
其他		293	4,922	293
合计		16,640	14,505	16,640

(1)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递延收益摊销(附注五、30)	5,000	5,000

52、 营业外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计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 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851	12,135	10,851
补贴支出	9,151	9,290	9,151
其他	12,313	7,284	12,313
合计	32,315	28,709	32,315

53、 所得税费用 /(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62	7,42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330	(233,49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	(227)
合计	6,097	(226,288)

所得税收益与会计利润/(亏损)的关系如下: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利润/(亏损)总额	37,495	(1,211,9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374	(302,994)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21,045)	30,011
其他非课税收益	(2,187)	(2,63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6,318	37,53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	(2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251)	(1,118)
前期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4,0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144	8,986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或暂时性差异	(8,261)	85
本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6,097	(226,288)

54、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收益/(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收益/(亏损)	27,912	(988,27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686,232	10,799,286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元/股)	0.003	(0.09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千股)	(千股)
期初已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注)	10,729,094	10,799,286
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42,862	-
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686,232	10,799,286

注: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回购 70,192 千股 (见附注五、33), 于 2024 年度注销, 已将其从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中扣除。

(2)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与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相同。

55、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32,806	44,937,051
减：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294,123)	(259,92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0,951,579	31,893,403
商品采购成本	3,098,343	4,203,453
职工薪酬	1,666,353	1,769,93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28,286	975,79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946	7,188
税金及附加	5,993,136	6,226,581
修理及保养开支	326,021	479,778
其他费用	767,085	661,0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200)	(125,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9	434
其他收益	12,915	7,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24	(120,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483)	(190,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	167
营业利润/(亏损)	53,170	(1,197,770)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补贴收入	5,000	6,915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0,779	66,336
其他	82,061	58,264
合计	207,840	131,515

(ii)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代理手续费	(46,185)	(50,602)
研究开发费	(35,866)	(20,28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9,588)	(21,992)
商品存储物流费	(13,797)	(21,155)
警卫消防费	(20,892)	(20,948)
其他	(47,899)	(117,093)
合计	(184,227)	(252,07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收到合营企业分配的股利	15,278	20,397
收到联营企业分配的股利	99,966	71,603
合计	115,244	92,000

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收回投资保证金	-	50,000
合计	-	50,000

(ii)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投资未上市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26,500)
投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50,000)	-
合计	(150,000)	(26,500)

(iii)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收回一年以内定期存款	200,000	1,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252	58,167
合计	213,252	1,058,167

(iv)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	(27)	-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	(1,997)
合计	(27)	(1,99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4,973)	(6,825)
支付买方付息票据贴现利息	(16,768)	-
支付港股回购款	(52,162)	-
合计	(73,903)	(6,82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1,037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5,051 千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ii)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2,509	700,000	8,457	3,710,966
本期增加-现金变动					
借款	17,500,000	-	-	-	17,500,000
本期增加-非现金变动					
因签订新租约而增加的租赁负债	-	-	-	3,021	3,021
计提利息	71,856	-	4,053	213	76,122
重分类	(2,562)	2,772	(210)	-	-
本期减少-现金变动					
偿还借款	(16,000,000)	-	-	-	(16,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	-	-	(4,973)	(4,973)
支付利息	(69,294)	(2,509)	(3,843)	-	(75,646)
本期减少-非现金变动					
重分类	-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4,500,000	2,772	700,000	6,718	5,209,490

5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净利润/(亏损)	31,398	(985,68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1,483	190,486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16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62	7,650
固定资产折旧	888,934	812,6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46	7,188
无形资产摊销	9,984	9,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806	145,48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8)	8,8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60	(68,3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36)	120,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	(234,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	1,012
递延收益的减少	(2,851)	(3,9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22	(559,2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1,040)	2,393,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3,487	(2,093,221)
专项储备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72)	20,58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70	(226,88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006,110	4,610,7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906,368)	(889,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742	3,721,3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006,110	4,906,368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06,110	4,906,3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6,110	4,906,36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3,329,746	700,642
其他货币资金	3,847	3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12,336	7.1268	87,916
应收账款—美元	15,490	7.1268	110,394
其他应收款—美元	40	7.1268	285
其他应收款—港币	3,667	0.9127	3,347
应收款项融资—美元	34,335	7.1268	244,699
应付账款—美元	(59,318)	7.1268	(422,748)
其他应付款—美元	(137)	7.1268	(976)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美元	2,746		19,57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港币	3,667		3,3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20,823	7.0827	147,483
应收账款—美元	2,742	7.0827	19,421
其他应收款—美元	40	7.0827	283
其他应收款—港币	6,071	0.9066	5,504
应收款项融资—美元	18,650	7.0827	132,092
应付账款—美元	(54,908)	7.0827	(388,897)
其他应付款—美元	(275)	7.0827	(1,94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美元	(12,928)		(91,566)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港币	6,071		5,504

59、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未经审计)
租赁收入	47,196	47,942

本集团将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到 20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未经审计)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6,064	8,2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037	15,051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化学工业区投资补贴	75,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国拨转制科研机构经费	8,830	递延收益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61	递延收益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80	递延收益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2,709	其他收益
港口建设费返还	3,535	其他收益
科研支出的财政补贴	72	其他收益
税费返还	547	其他收益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52	其他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未经审计)
科研支出的财政补贴	72	—
化学工业区投资补贴	5,000	5,00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535	1,980
税费返还	547	484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2,709	2,808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52	2,127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主要构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投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人民币 2,100,000	100.00%	–	设立
金贸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25,000	67.33%	–	设立
金昌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美元 9,154	–	100.00%	设立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菲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人民币 415,623	–	100.00%	设立
金贸国际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100,000	–	67.33%	设立
金联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储运	人民币 4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67%	3,862	7,514	101,71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55,266	1,038,720
非流动资产	2,325	2,528
资产合计	957,591	1,041,248
流动负债	(646,168)	(718,651)
非流动负债	(97)	(92)
负债合计	(646,265)	(718,743)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3,316,748	4,284,378
净利润	11,821	17,956
综合收益总额	11,821	17,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262	(136,303)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和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千元)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林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美元 32,000
岩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美元 10,560
巴陵新材料(i)	上海	上海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生产与销售	是	50.00%	-	人民币 800,000
联营企业 -							
上海赛科	上海	上海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是	20.00%	-	人民币 3,115,180
化学工业区	上海	上海	规划、开发和经营化学工业区	是	38.26%	-	人民币 2,372,439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	上海	控制仪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40.00%	美元 3,000
石电能源	上海	上海	电力供应		-	40.00%	人民币 1,000,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i)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设立巴陵新材料，分别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巴陵新材料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 SBS、SIS、SEBS、SEPS、SSBR（合并简称 SBC）及其原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林德气体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巴陵新材料	林德气体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巴陵新材料
流动资产	273,137	59,957	405,794	300,772	76,101	139,92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0,674	59,671	252,046	223,486	73,849	77,859
非流动资产	100,526	3,850	1,575,027	90,912	8,784	1,624,943
资产合计	373,663	63,807	1,980,821	391,684	84,885	1,764,863
流动负债	(44,368)	(1,040)	(308,771)	(37,985)	(13,242)	(657,863)
非流动负债	-	-	(872,050)	(5,600)	-	(607,000)
负债合计	(44,368)	(1,040)	(1,180,821)	(43,585)	(13,242)	(1,264,863)
净资产	329,295	62,767	800,000	348,099	71,643	5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64,648	31,384	400,000	174,050	35,822	250,000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抵销	(86)	-	-	(86)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64,562	31,384	400,000	173,964	35,822	25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林德气体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巴陵新材料	林德气体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巴陵新材料
营业收入	162,768	1,963	—	192,968	17,164	—
财务收入	226	147	—	311	157	—
所得税费用	3,632	—	—	7,467	—	—
净利润/(亏损)	11,752	(8,876)	—	22,402	2,537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752	(8,876)	—	22,402	2,537	—
本集团本期间收到的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5,278	—	—	19,700	—	—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阿自倍尔公司	石电能源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阿自倍尔公司	石电能源
流动资产	4,441,024	4,168,222	235,807	913,579	4,669,471	3,858,856	245,285	928,76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52,804	2,594,240	188,803	841,353	972,028	2,425,810	165,961	850,415
非流动资产	5,921,149	7,103,316	23,484	220,326	5,438,241	7,248,350	11,529	214,348
资产合计	10,362,173	11,271,538	259,291	1,133,905	10,107,712	11,107,206	256,814	1,143,117
流动负债	(4,382,830)	(1,999,787)	(117,970)	(28,637)	(5,838,648)	(1,932,014)	(82,457)	(38,066)
非流动负债	(6,524,000)	(964,869)	(11,058)	(38,341)	(4,476,514)	(880,938)	(3,384)	(39,538)
负债合计	(10,906,830)	(2,964,656)	(129,028)	(66,978)	(10,315,162)	(2,812,952)	(85,841)	(77,604)
净(负债) / 资产	(544,657)	8,306,882	130,263	1,066,927	(207,450)	8,294,254	170,973	1,065,513
少数股东权益	-	1,441,341	-	-	-	1,431,747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负债) / 资产	(544,657)	6,865,541	130,263	1,066,927	(207,450)	6,862,507	170,973	1,065,5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负债) / 资产份额(i)	(108,932)	2,626,756	52,105	426,771	(41,490)	2,625,595	68,389	426,205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抵 销	2,035	-	-	(7,716)	2,035	-	-	(9,250)
调整事项-本期未确认的超额 损失	106,897	-	-	-	39,455	-	-	-
调整事项(ii)	-	(329,890)	-	-	-	(329,890)	-	-
减值准备余额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	2,296,866	52,105	419,055	-	2,295,705	68,389	416,95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阿自倍尔公司	石电能源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阿自倍尔公司	石电能源
营业收入	10,641,301	1,003,709	189,180	242,035	8,351,897	897,511	212,652	263,992
净（亏损）/ 利润	(337,207)	287,785	19,290	11,414	(1,068,275)	270,164	36,737	9,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亏损）/ 利润	(337,207)	185,031	19,290	11,414	(1,068,275)	179,833	36,737	9,5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6)	-	-
综合收益总额	(337,207)	287,785	19,290	11,414	(1,068,275)	270,108	36,737	9,568
本集团本期间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69,633	24,000	4,000	-	46,103	20,000	4,000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 化学工业区调整事项为该公司出售政府所给予的土地时，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4) 非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6 月 30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31	9,3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i)	183	206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183	206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非重要合营企业的股利	-	697
联营企业：		
6 月 30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758	103,6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i)	(367)	(5,409)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367)	(5,409)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非重要联营企业的股利	2,333	1,500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ii) 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九。

七、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是按照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三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做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所述的相同。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认。

本集团主要以三个业务分部经营：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都是由主要原材料原油经过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本集团的炼油产品分部设有石油炼制设备，用以生产合格的炼制汽油、煤油、柴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同时为后续化工装置提供原材料。
- (ii) 化工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环氧乙烷、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腈纶纤维及碳纤维等。本集团所生产的对二甲苯、苯、环氧乙烷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化工产品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腈纶纤维及碳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i)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 (iv) 其他包括租赁业务、提供劳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业务均未有归入上述三项业务分部内。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以及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货币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借款及利息费用、投资收益等。

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0,856,418	8,837,013	3,147,406	691,969	-	-	43,532,8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8,392,545	4,365,700	568,246	334,632	-	(13,661,123)	-
营业成本	(24,056,481)	(8,777,704)	(3,098,343)	(507,382)	-	-	(36,439,910)
利息收入	-	-	-	-	180,835	-	180,835
利息费用	-	-	-	-	(91,904)	-	(91,904)
投资收益	-	(1,044)	(795)	-	85,863	-	84,024
资产减值损失	(6,270)	(105,213)	-	-	-	-	(111,483)
信用减值损失	-	(25)	-	(3)	-	-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633	-	633
折旧费和摊销费	(364,369)	(643,086)	(225)	(27,552)	-	-	(1,035,232)
利润/(亏损)总额	752,152	(1,010,408)	10,044	113,357	172,350	-	37,495
所得税收益	-	-	-	-	(6,097)	-	(6,097)
净利润/(亏损)	752,152	(1,010,408)	10,044	113,357	166,253	-	31,398
资产总额	17,172,460	7,769,676	771,786	2,751,271	14,476,424	-	42,941,617
负债总额	9,264,924	2,847,027	646,167	51,160	5,248,173	-	18,057,45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3,472,560	-	3,472,560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19,966	275,142	49	1,177	-	-	396,334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0,675,736	9,520,682	4,260,964	479,669	-	-	44,937,05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607,395	5,064,757	231,132	425,603	-	(16,328,887)	-
营业成本	(24,774,204)	(9,181,866)	(4,203,453)	(396,404)	-	-	(38,555,927)
利息收入	-	-	-	-	185,052	-	185,052
利息费用	-	-	-	-	(55,547)	-	(55,547)
投资损失	-	-	-	(1,997)	(118,363)	-	(120,360)
资产减值损失	(25,179)	(165,307)	-	-	-	-	(190,486)
信用减值损失	-	166	-	1	-	-	167
折旧费和摊销费	(518,251)	(354,928)	(16,361)	(93,447)	-	-	(982,987)
(亏损)/利润总额	(475,364)	(681,410)	5,808	(69,703)	8,695	-	(1,211,974)
所得税费用	-	-	-	-	226,288	-	226,288
净(亏损)/利润	(475,364)	(681,410)	5,808	(69,703)	234,983	-	(985,686)
资产总额	15,060,217	7,754,615	1,036,357	2,699,774	15,150,858	-	41,701,821
负债总额	7,036,540	2,207,916	1,073,207	35,702	5,942,154	-	16,295,51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3,384,009	-	3,384,009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38,539	276,618	407	78,008	-	-	393,572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鉴于本集团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总收入的 72%来自于同一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70%）。本集团对该客户的收入来源于以下分部：炼油产品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93 亿元	24 亿元	-	1,217 亿元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14%	51.14%	50.55%	50.55%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六、2 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化工产品 进出口	是	-	35.00%
上海金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化产品生产	是	-	25.00%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是	-	33.33%
平湖中航油港务有限公司 （“平湖港务”）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货物运输	是	-	29.0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联化（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宁波输油处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华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燕山联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上海立得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宁波明港液化气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炼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联化（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申德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新加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国家石化项目风险评估技术中心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海堤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家石化项目风险评估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
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会议中心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5、 重大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石化股份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石化股份代表整个集团与供货商洽谈及协议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监管下，中石化股份拥有广泛的炼油产品销售网络，并在国内炼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石化股份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销售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
- 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 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除附注五、9、附注五、38 和附注五、46 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27,619,265	76.50%	29,323,965	73.13%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	贸易	1,133,933	3.14%	1,154,873	2.88%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	贸易	31,866	0.09%	37,264	0.0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157,664	0.44%	180,758	0.45%
关键管理人员	日常在职报酬	劳务薪酬	6,933	0.49%	8,189	0.54%
关键管理人员	退休金供款	劳务薪酬	262	0.12%	368	0.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31,792,812	73.03%	31,636,043	70.48%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56,427	0.13%	29,289	0.0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1,637,212	3.76%	1,029,429	2.2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31,354	0.00%	25,313	0.06%

(2)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4 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 合营公司	房屋及设备出租	17,254	17,011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设备出租	6,065	6,18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房屋及设备出租	3,711	6,391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出租	239	239
合计		27,269	29,823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4 年	2023 年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42	29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	6
合计	144	296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入设备、房屋及土地	2,388	1,388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4 年	2023 年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保险费	64,248	58,12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4	176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63,875	93,856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 营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1,204	3,516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 营公司	代理手续费	46,185	50,602

6、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4,083,812	-	1,374,391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6,910	-	74,158	5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0,153	3	338	-
小计		4,130,875	3	1,448,887	55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4,313	2,795	3,141	2,79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406	-	2,203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064	-	180	-
小计		7,783	2,795	5,524	2,795
预付款项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9,733	-	1,547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	756	-
小计		9,733	-	2,303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2,448,920	4,664,225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953	12,01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9,991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5,763	41,158
小计		2,480,636	4,727,391
应付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4,450,454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22,14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85,743	111,898
小计		4,536,197	134,046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72,347	251,121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5,569	31,513
小计		187,916	282,634
合同负债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159	4,983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402	6,725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0	19
小计		3,581	11,727
租赁负债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993	6,506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39	138
小计		4,132	6,644
长期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00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建筑、安装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819,358	810,730

(2)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巴陵新材料出资（附注九、2（i））	-	15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527,707	1,736,358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i)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石化共同设立巴陵新材料，分别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千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石化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000 千元）。

十、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货币互换合约。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

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2,336	87,916	20,823	147,483
应收款项融资				
– 美元	34,335	244,699	18,650	132,092
应收账款				
– 美元	15,490	110,394	2,742	19,421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40	285	40	283
– 港币	3,667	3,347	6,071	5,504
应付账款				
– 美元	(59,318)	(422,748)	(54,908)	(388,897)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37)	(976)	(275)	(1,94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2,746	19,570	(12,928)	(91,566)
– 港币	3,667	3,347	6,071	5,504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美元	7.1019	7.0952	7.1268	7.0827
港币	0.9087	0.9077	0.9127	0.9066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86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人民币 3,228 千元）。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带息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55%-4.20%	3,100,000	3.55%-4.20%	7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55%-4.20%	2,6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05%	(4,500,000)	1.90%-2.08%	(3,000,000)
- 租赁负债	4.35%-4.90%	(6,718)	4.35%-4.90%	(8,457)
合计		(1,406,718)		291,54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5%-1.90%	6,009,957	0.05%-1.90%	4,906,368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首年 1.08%，此后 每年定期调整	(700,000)	首年 1.08%，此后 每年定期调整	(700,000)
合计		5,309,957		4,206,368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集团的股东权益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39,878 千元，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39,87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31,600 千元，净亏损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1,600 千元）。

(4)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商品掉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此等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在石油化工业务中所采用的主要商业条款与被套期项目类似，例如计价期、付款日期、交易价格、商品品种及商品数量，本集团针对此类套期采用现金流量套期。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和经济套期的商品掉期合约。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50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047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商品掉期合约基础价格上升或下降 10%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或增加 10,100 千元，净利润增加或减少 47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工具所作出的。

商品掉期合约在被套期项目结算时间变动时可能产生套期无效部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因商品掉期合约产生套期无效部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或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交易对手方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第一大客户和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8.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71%) 和 99.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99%)。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 11,300,000 人民币千元的贷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500,000 千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800,000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800,000 千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日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53,528	-	-	-	4,553,528	4,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701,071	-	-	-	701,071	700,000
租赁负债	5,996	897	30	-	6,923	6,718
应付账款	4,496,328	-	-	-	4,496,328	4,496,328
应付票据	5,583,518	-	-	-	5,583,518	5,583,518
其他应付款	787,641	-	-	-	787,641	787,641
衍生金融负债	17,047	-	-	-	17,047	17,047
合计	16,145,129	897	30	-	16,146,056	16,091,2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日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10,703	-	-	-	3,010,703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704,914	-	-	-	704,914	700,000
租赁负债	7,878	857	201	-	8,936	8,457
应付账款	6,296,912	-	-	-	6,296,912	6,296,912
应付票据	1,535,334	-	-	-	1,535,334	1,535,334
其他应付款	1,144,683	-	-	-	1,144,683	1,144,683
合计	12,700,424	857	201	-	12,701,482	12,685,38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6,500	3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	347,417	-	347,4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869	3,869
衍生金融资产				
- 商品掉期合约	-	13,509	-	13,509
合计	-	360,926	40,369	401,29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商品掉期合约	-	17,047	-	17,047
合计	-	17,047	-	17,04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6,500	3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	236,487	-	236,4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869	3,869
合计	-	236,487	40,369	276,85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二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估值的主要输入值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商品掉期合约估值的主要输入值为标的商品价格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分别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和未上市优先股投资，其中：

- (i)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根据获取的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在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资产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其公允价值。
- (ii)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优先股投资，本集团在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最新一轮的融资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本期利得 或损失计 入损益	本期利得或 损失计入权 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对于期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3,869	-	-	-		3,869	-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36,500	-	-	-		36,500	-
合计	40,369	-	-	-		40,369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及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本集团 2024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3 年一致，维持资本负债比率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3,987,421	1,324,745
应收第三方	2,114	2,114
小计	3,989,535	1,326,859
减：坏账准备	(2,114)	(2,166)
合计	3,987,421	1,324,693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7,421	1,324,745
1 到 2 年（含 2 年）	-	-
2 到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2,114	2,114
合计	3,989,535	1,326,85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9,535	100	2,114	0.05	3,987,421	1,326,859	100	2,166	0.16	1,324,693
合计	3,989,535	100	2,114	0.05	3,987,421	1,326,859	100	2,166	0.16	1,324,693

(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ii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资料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2,166	2,121
本期计提	-	10
本期收回或转回	(52)	-
期末余额	2,114	2,131

- (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 (i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未核销重大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总额	3,989,535	2,114	100.00%

- (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 (7)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2、应收款项融资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	96,707	75,238

(1) 应收票据

- (i)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故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96,70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238 千元)。
- (ii)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ii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iv)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057	-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人民币 258,05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573 千元）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而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故而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应付供货商款项及短期借款。本公司对该等整体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背书予供货商及贴现予银行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为人民币 258,05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573 千元）。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均为一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7,352	5,243
应收第三方	1,257,924	1,087,807
小计	1,265,276	1,093,050
减：坏账准备	(757,096)	(757,017)
合计	508,180	336,033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3,021	328,165
1 至 2 年 (含 2 年)	5,238	10,663
2 至 3 年 (含 3 年)	2,795	1,930
3 年以上	754,222	752,292
合计	1,265,276	1,093,05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7,017	59.83	757,017	100.00	-	757,017	69.26	757,017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259	40.17	79	0.02	508,180	336,017	30.74	-	-	336,017
合计	1,265,276	100.00	757,096	59.84	508,180	1,093,034	100.00	757,017	69.26	336,017

(4) 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6, 033	-	-	-	-	757, 017	(757, 017)	(757, 017)
本期计提	-	(79)	-	-	(79)	-	-	(79)
本期转回	-	-	-	-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508, 259	(79)	-	-	(79)	757, 017	(757, 017)	(757, 096)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甬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752,29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2,292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于 2019 年 8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破产清算程序已经完成，本公司计划将在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对其做坏账核销的账务处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核销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金甬代垫款项	752,292	752,292
垫付理赔款	4,974	5,814
预付股权回购款	3,347	6,333
应收消费税退税	481,543	315,659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7,352	5,243
应收租金	3,982	-
其他	11,786	7,709
小计	1,265,276	1,093,050
减：坏账准备	(757,096)	(757,017)
合计	508,180	336,033

(6)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752,292	3 年以上	59.46%	(752,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应收消费税退税	481,543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06%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垫付理赔款	4,974	1 至 2 年(含 2 年)	0.39%	-
上海金山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	3,982	1 年以内 (含 1 年)	0.31%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预付股权回购款	3,347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6%	-
合计		1,246,138		98.48%	(752,292)

4、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	2,048,328	2,048,328
联营企业	(2)	2,296,865	2,295,705
合营企业	(3)	400,000	250,000
小计		4,745,193	4,594,0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4,745,193	4,594,033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投发公司	2,031,496	-	2,031,496	-	-
金贸公司	16,832	-	16,832	-	23,000
合计	2,048,328	-	2,048,328	-	23,000

(2) 联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赛科及化学工业区的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六、2。

(3) 合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合营企业巴陵新材料的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六、2。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38,039	47,189,083	2,176,421	53,503,543
本期重分类	(6,430)	(17,244)	23,674	-
本期增加				
- 购置	-	100,664	23,837	124,501
- 在建工程转入	8,827	261,408	24,492	294,727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635	-	-	4,635
本期减少				
- 处置及报废	(6,484)	(204,189)	(25,830)	(236,503)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63)	-	-	(363)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4,138,224	47,329,722	2,222,594	53,690,54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65,522	33,783,260	1,650,432	37,999,214
本期重分类	(340)	(1,096)	1,436	-
本期增加				
- 计提	48,250	750,991	65,330	864,57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568	-	-	3,568
本期减少				
- 处置及报废	(2,937)	(104,804)	(22,449)	(130,190)
- 转出至投资性房 产	(115)	-	-	(115)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613,948	34,428,351	1,694,749	38,737,048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023	1,626,498	11,182	1,721,703
本期重分类	-	-	-	-
本期增加				
- 计提	-	-	-	-
本期减少	(3,007)	(85,776)	(2,609)	(91,392)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81,016	1,540,722	8,573	1,630,311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443,260	11,360,649	519,272	13,323,1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8,494	11,779,325	514,807	13,782,626

-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630,311 千元。
- (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 (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631,206 千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2,905,800 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44,763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0,643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624,724 千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2,905,834 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44,801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089 千元）。
- (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68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111 千元）。
- (6)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	39,829,021	40,683,967
其他业务收入		384,859	211,101
合计		40,213,880	40,895,068

项目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成本	(1)	32,986,433	34,457,837
其他业务成本		220,583	135,349
合计		33,207,016	34,593,186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按产品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炼油产品	30,856,418	24,056,481	30,675,736	24,774,204
化工产品	8,704,169	8,666,284	9,751,651	9,430,640
其他产品	268,434	263,668	256,580	252,993
合计	39,829,021	32,986,433	40,683,967	34,457,837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8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	70,793	(144,851)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1,043)	(1,123)
合计		85,236	(145,97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上海赛科	-	(213,655)
化学工业区	70,793	68,804
合计	70,793	(144,851)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净利润/(亏损)	47,764	(1,000,1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1,483	190,486
信用减值损失	26	1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96	8,184
固定资产折旧	864,571	789,2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35	5,751
无形资产摊销	6,143	6,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806	144,819
处置长期资产的净损失（收益以“-”填列）	(2,073)	9,3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6,221	(57,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279)	145,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46	(234,848)
递延收益的减少	(2,850)	(4,0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2,982	(638,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56,119)	2,091,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45,824	(1,519,448)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6,072)	21,30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71	(41,7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50,095	4,506,5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734,945)	(671,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15,150	3,835,00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应 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2,509	700,000	7,479	3,709,988
本期增加-现金变动					
借款	17,500,000	-	-	-	17,500,000
本期增加-非现金变动					
因签订新租约而增加的 租赁负债	-	-	-	6,176	6,176
计提利息	71,856	-	4,053	184	76,093
重分类	(2,562)	2,772	(210)	-	-
本期减少-现金变动					
偿还借款	(16,000,000)	-	-	-	(16,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 利息	-	-	-	(8,018)	(8,018)
支付利息	(69,294)	(2,509)	(3,843)	-	(75,646)
本期减少-非现金变动					
重分类	-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4,500,000	2,772	700,000	5,821	5,208,59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74
辞退福利	(23,141)
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27)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1,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4)
所得税影响额	4,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
合计	(33,39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净利润/(亏损)		净资产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31,398	(985,686)	24,884,166	24,942,907
差异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1)	1,005	1,005	(13,008)	(14,013)
安全生产费调整(2)	(26,072)	20,584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331	(964,097)	24,871,158	24,928,894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2) 安全生产费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三、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及每股收益/(亏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亏损)率(%)		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	0.113	(3.818)	0.003	(0.092)	0.003	(0.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	0.247	(3.755)	0.006	(0.090)	0.006	(0.090)

第二节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报告系由英文编制。如果英文版和中文释本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应以英文版为准。

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168至200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数据包括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利润表、中期合并综合收益表、中期合并权益变动表和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数据拟备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拟备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数据作出结论，并仅按照我们协议的业务约定条款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数据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主要包括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询问，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贵集团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财务资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拟备。

执业会计师

太子大厦 8 楼

遮打道 10 号

中环，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未经审计
(以人民币呈列)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3	43,489,664	44,889,1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3,136)	(6,226,581)
销售净额		37,496,528	38,662,528
销售成本		(37,562,456)	(39,752,809)
毛亏损		(65,928)	(1,090,281)
销售及管理费用		(130,014)	(150,736)
其他业务收入		57,637	62,021
其他业务支出		(19,467)	(14,878)
其他亏损—净额	4 (b)	(9,594)	(12,653)
经营亏损	3	(167,366)	(1,206,527)
财务收入	4 (a)	180,835	185,052
财务费用	4 (a)	(91,904)	(55,547)
财务收入—净额		88,931	129,505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收益/(亏损) 份额		90,863	(113,363)
除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3	12,428	(1,190,385)
所得税	5	(6,097)	226,288
期间亏损		6,331	(964,097)
利润/(亏损) 归属于:			
- 本公司股东		2,845	(966,688)
- 非控制性权益		3,486	2,591
		6,331	(964,097)
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6	RMB 0.0003	RMB (0.0895)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6	RMB 0.0003	RMB (0.0895)

刊载于第 177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未经审计
(以人民币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期间收益/（亏损）	6,331	(964,097)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及重分类调整后）		
可能会被重分类至损益的科目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
现金流量套期损失	(4,171)	-
所得税影响	1,043	-
期间其他综合收益	(3,128)	(21)
期间总综合收益	3,203	(964,118)
期间总综合收益归属于：		
- 本公司股东	(283)	(966,709)
- 非控制性权益	3,486	2,591
期间总综合收益	3,203	(964,118)

刊载于第 177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经审计
(以人民币呈列)

	附注	于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13,701,006	14,176,814
使用权资产		346,320	354,971
投资性房地产		312,656	321,037
在建工程	8	1,129,493	1,200,602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3,397,560	3,271,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869	3,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36,500	3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312,116	1,313,841
银行定期存款	10	-	2,78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923	647,324
		<u>20,725,443</u>	<u>24,109,399</u>
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3,509	-
存货	11	7,450,182	7,751,687
应收账款	12	4,579	115
其他应收款	12	517,905	350,891
关联公司欠款	12, 19(c)	4,145,593	1,453,864
预付款项		39,481	39,553
待抵扣增值税		269,797	15,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	347,417	236,487
银行定期存款	10	3,329,749	700,645
受限现金及银行存款	14	3,84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6,006,110	4,906,368
		<u>22,128,166</u>	<u>15,454,832</u>

刊载于第 177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经审计
（以人民币呈列）

	附注	于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047	-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15	3,662,738	3,832,858
合同负债		184,172	323,279
欠关联公司款项	15, 19(c)	7,208,330	5,155,798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619,116	322,265
借款	16	5,200,000	3,700,000
租赁负债		5,983	7,515
应付所得税		2,453	2,369
应交税费		1,018,380	1,228,525
		<u>17,918,219</u>	<u>14,572,609</u>
净流动资产		<u>4,209,947</u>	<u>882,223</u>
总资产扣除流动负债		<u>24,935,390</u>	<u>24,991,622</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35	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26	31,564
递延收益		32,371	30,222
		<u>64,232</u>	<u>62,728</u>
净资产		<u>24,871,158</u>	<u>24,928,894</u>

刊载于第 177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经审计
（以人民币呈列）

	附注	于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75,228	10,799,286
储备	17	14,094,220	14,011,630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769,448	24,810,916
非控制性权益		101,710	117,978
总权益		24,871,158	24,928,89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 董事
杜军)
)

刊载于第 177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 未经审计
(以人民币呈列)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	总权益
		股本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余额		10,823,814	7,007,142	8,396,767	26,227,723	127,679	26,355,4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间(亏损)/利润		-	-	(966,688)	(966,688)	2,591	(964,097)
其他综合收益		-	(21)	-	(21)	-	(21)
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	(21)	(966,688)	(966,709)	2,591	(964,118)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17	-	20,584	(20,584)	-	-	-
注销回购股份	17	(24,528)	24,528	-	-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10,799,286	7,052,233	7,409,495	25,261,014	130,270	25,391,2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间亏损		-	-	(379,459)	(379,459)	(5,758)	(385,217)
其他综合收益		-	45,770	-	45,770	-	45,770
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	45,770	(379,459)	(333,689)	(5,758)	(339,447)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45,830)	-	(45,830)	-	(45,830)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支付股息		-	-	-	-	(6,534)	(6,534)
回购股份		-	(70,579)	-	(70,579)	-	(70,579)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17	-	37,135	(37,135)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10,799,286	7,018,729	6,992,901	24,810,916	117,978	24,928,894

刊载于第 177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 未经审计
（以人民币呈列）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	总权益
		股本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余额		10,799,286	7,018,729	6,992,901	24,810,916	117,978	24,928,8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间利润		-	-	2,845	2,845	3,486	6,331
其他综合收益		-	(3,128)	-	(3,128)	-	(3,128)
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	(3,128)	2,845	(283)	3,486	3,203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支付股息		-	-	-	-	(7,514)	(7,514)
购买非控股股东股权	17	-	12,240	-	12,240	(12,240)	-
回购股份			(53,425)	-	(53,425)	-	(53,425)
注销回购股份	17	(124,058)	124,058	-	-	-	-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17	-	(26,072)	26,072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10,675,228	7,072,402	7,021,818	24,769,448	101,710	24,871,158

刊载于第 177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 未经审计
(以人民币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345,653	(167,151)
已付利息	(91,429)	(53,368)
已付所得税	(3,683)	(59,73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净现金	250,541	(280,25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回期限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200,000	1,000,000
合营、联营公司股息收入	115,244	92,000
已收利息	13,252	58,168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	24,589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775,718)	(693,175)
取得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	-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失	(27)	-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的现金	-	(26,500)
收回投资保证金	-	50,000
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99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净现金	(586,449)	503,085

刊载于第 177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 未经审计
（以人民币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到借款		17,500,000	16,018,000
偿还借款		(16,000,000)	(12,520,000)
租赁付款额		(4,973)	(6,825)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支付股息		(7,514)	-
支付普通股股息		(245)	-
股份回购款		(52,162)	-
融资活动流入净现金		<u>1,435,106</u>	<u>3,491,17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099,198	3,714,0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06,368	889,4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44</u>	<u>7,336</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u>6,006,110</u>	<u>4,610,758</u>

刊载于第 177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一般信息及编制基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本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营业务为加工原油生产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成品油产品。

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并且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已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获董事会批准刊发。

编制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除预计将反映在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政策变化外。会计政策变更的明细请见附注 2。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中期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对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所报告资产和负债以及收支的数额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实际结果或与此等估计不同。

本简明中期财务报表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附注解释。附注中包含了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后，对财务状况及业绩变化存在重大影响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释。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包含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已经审阅，但未经审计。毕马威向董事会出具的独立审阅报告刊载于第 167 页。

2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对本期的中期财务报告应用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以下修订：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会计政策的披露」的修订：负债的流动和非流动分类（2020 修订版）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会计政策的披露」的修订：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2022 修订版）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的修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租赁负债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的修订：供应商融资安排

本集团未采用任何在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采用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如下：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会计政策的披露」的修订（“2020 年和 2022 年修订”，或统称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正案影响了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追溯应用。

2020 年的修正案主要澄清了可以在其自身权益工具中结算的负债的分类。如果根据交易对手的选择，负债的条款可能导致通过转让实体自己的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并且该转换期权被视为权益工具，则这些条款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否则，权益工具的转让将构成负债结算并影响分类。

2022 年修正案规定，实体在报告日期后必须遵守的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然而，该实体必须在全套财务报表中披露符合此类条件的非流动负债信息。

在通过修正案后，本集团重新评估了其负债的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没有发现任何需要重新分类的事项。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的修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租赁负债

修正案澄清了实体如何在交易日期后对售后回租进行会计处理。修正案要求卖方承租人适用租赁负债后续会计的一般要求，使其不承认与其保留的使用权有关的任何损益。卖方承租人必须将修订追溯适用于首次申请日期后达成的售后回租交易。因为本集团没有进行任何售后回租交易，这些修订对这些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的修订：供应商融资安排

修正案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对实体负债、现金流和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由于在最初应用修订的年度报告期内提交的任何中期报告都不需要披露这些信息，因此本集团在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没有进行额外的披露。

3 分部信息和收入

3.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之业务按业务种类划分为多个分部并加以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指导委员会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三个报告分部。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报告分部的确认，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报中的标准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炼油产品 人民币千元	化工产品 人民币千元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人民币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交易总收入	39,248,963	13,202,713	3,715,652	983,459	57,150,787
分部间交易收入	(8,392,545)	(4,365,700)	(568,246)	(334,632)	(13,661,123)
对外交易收入	30,856,418	8,837,013	3,147,406	648,827	43,489,664
收入确认时点					
-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856,418	8,837,013	3,129,382	648,827	43,471,640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18,024	-	18,024
	30,856,418	8,837,013	3,147,406	648,827	43,489,664
分部经营利润/(亏损)	752,152	(1,040,475)	10,044	110,913	(167,3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资产	17,172,460	7,756,668	771,786	2,751,271	28,452,185
分部负债	9,264,924	2,772,027	646,167	51,160	12,734,278

3 分部信息和收入(续)

3.1 分部信息(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炼油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中间石油 化工产品 人民币千元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人民币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交易总收入	41,283,131	14,585,439	4,492,096	857,330	61,217,9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607,395)	(5,064,757)	(231,132)	(425,603)	(16,328,887)
对外交易收入	30,675,736	9,520,682	4,260,964	431,727	44,889,109
收入确认时点					
-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675,736	9,520,682	4,230,925	431,727	44,859,070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30,039	-	30,039
	30,675,736	9,520,682	4,260,964	431,727	44,889,109
分部经营(亏损)/利润	(475,365)	(685,398)	5,808	(51,572)	(1,206,5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资产	15,060,217	7,751,389	1,036,357	2,687,982	26,535,945
分部负债	7,036,540	2,207,916	1,073,207	35,702	10,353,3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炼油产品	752,152	(475,365)
化工产品	(1,040,475)	(685,398)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0,044	5,808
其他	110,913	(51,572)
分部经营亏损总额	(167,366)	(1,206,527)
财务收入—净额	88,931	129,505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收益/(亏损)的份额	90,863	(113,363)
除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12,428	(1,190,385)

3 分部信息和收入(续)

3.2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基本全部在中国内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也基本都在中国内地。

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约为人民币 31,275,863 千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31,462,732 千元）。这些收入来自炼油产品和其他业务。

4 除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除所得税前亏损乃经计入／（扣除）下列各项后得出：

(a) 财务收入—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7,726	116,491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0,780	66,336
其他	2,329	2,225
财务收益	180,835	185,052
对租赁负债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已支付/应付的利息和财务费用	(92,889)	(65,940)
减：在建工程资本化的金额	985	10,393
财务费用	(91,904)	(55,547)
财务收入—净额	88,931	129,505

4 除所得税前亏损 (续)

(b) 其他亏损—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损失)	938	(8,876)
汇兑净损失	(9,326)	(1,780)
套期会计核算的商品掉期合约净损失	633	—
外汇远期合约净损失	(27)	—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净损失	(1,812)	(1,997)
	<u>(9,594)</u>	<u>(12,653)</u>

(c) 其他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887,929	811,6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468	15,71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62	7,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123,268	146,944
研究及开发费用(不包括折旧与摊销)	88,114	66,689
存货跌价准备	111,483	190,486

5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计提	(3,762)	(7,429)
汇算清缴差异	(5)	227
	<u>(3,767)</u>	<u>(7,202)</u>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的发生与转回	(2,330)	233,490
	<u>(6,097)</u>	<u>226,28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国所得税金额遵循相关税务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法定税率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5%) 计算。本集团未在海外经营因此不产生境外所得税费用。

6 每股收益/(亏损)

(a)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按本公司股东本报告期内应承担利润人民币 2,845 千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应承担亏损人民币 966,688 千元)及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已发行股份 10,686,232 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10,799,285,500 股)计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收益/(亏损)	<u>2,845</u>	<u>(966,688)</u>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10,686,232</u>	<u>10,799,286</u>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u>RMB 0.0003</u>	<u>RMB (0.0895)</u>

(b)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7 股息

(a)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中期股息。

董事会未决议派发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报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b)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上一财年的股息，于本中期批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经批准，无归属于上一财年的年度派发股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	—

8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工程

(a) 收购和处置自有资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购置的物业、厂房和设备以及新增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 124,550 千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64,251 千元）和人民币 232,557 千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300,493 千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i)	347,417	236,487
权益性投资	3,869	3,869
	<u>351,286</u>	<u>240,356</u>

- i.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本集团业务模式包括持有到期收取合同相关的现金流以及出售的双重目的。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将某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获取现金收益，并将某些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在全额追索的基础上结算相同金额的贸易应付款。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这些应收票据和应付供应商款项。此类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距报告期末不足十二个月。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已将此类票据所有权上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转移予其供应商，若开证行未能在到期日结算票据，本集团根据中国的相关规章制度对这些应收票据的结算义务的风险敞口有限。本集团认为此类汇票的开证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汇票到期时拒绝承兑的可能性极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如果开证银行未能在到期日结算票据，本集团的最大损失和未贴现现金流风险敞口分别为人民币 273,100 千元和人民币 92,229 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398,230 千元和人民币 95,477 千元），与本集团就贴现票据和背书票据应付给银行或供应商的金额相同。

10 银行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定期存款：		
- 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3,329,749	700,645
- 一年以上	—	2,782,500
	<u>3,329,749</u>	<u>3,483,145</u>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区间为 3.55% 至 4.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区间为 3.85%至 4.2%），列式于流动资产。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3.55%，列式于非流动资产。

11 存货

(a)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分类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5,400,461	6,006,611
在产品	728,874	678,639
产成品	1,152,877	908,98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u>167,970</u>	<u>157,448</u>
	<u>7,450,182</u>	<u>7,751,687</u>

(b) 确认为费用并计入损益的存货金额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售出存货账面价值	36,044,751	38,159,52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11,483	190,486
直接确认为研发费用的存货成本	<u>16,589</u>	<u>10,027</u>
	<u>36,172,823</u>	<u>38,360,036</u>

12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6,693	2,229
减：坏账准备	(2,114)	(2,114)
	<u>4,579</u>	<u>115</u>
除预付款项、应收票据以外的关联公司欠款(*)	4,138,658	1,454,410
减：坏账准备(*)	(2,798)	(2,849)
	<u>4,140,439</u>	<u>1,451,676</u>
其他应收款	519,920	352,827
减：坏账准备	(2,015)	(1,936)
	<u>517,905</u>	<u>350,89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u>4,658,344</u>	<u>1,802,567</u>
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付款项(*)	9,733	2,303
	<u>4,668,077</u>	<u>1,804,870</u>
应收关联方款项（*汇总）	<u>4,145,593</u>	<u>1,453,864</u>

关联公司欠款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余额和应收利息，无抵押，无利息。

12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续)

基于开票日的应收账款，除预付款和应收票据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扣除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4,140,439	1,451,676
1-2 年	—	—
	<u>4,140,439</u>	<u>1,451,676</u>

本报告期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6,899	7,49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9	19
本期回收或转回	(51)	(186)
于六月三十日	<u>6,927</u>	<u>7,327</u>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非关联方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或信用证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事务历史记录的主要客户。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附回售条款的优先股投资	<u>36,500</u>	<u>36,500</u>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可回售优先股投资。以上附回售条款的优先股投资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因为管理层在一年内无处置该项投资的意图。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及现金	6,009,954	4,906,368
减：受限现金及银行存款 (i)	(3,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ii)	6,006,110	4,906,368

- i.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 3,844 千元人民币（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的住房维修资金，该资金由业主所有，但以本集团名义存入银行账户。该等存款可由集团用于公共维护支出，由相关政府机构全权决定和批准。
- ii.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位于中国大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6,006,110 千元（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4,906,368 千元）。资金汇出中国内地须遵守有关外汇管制的规定。

15 应付及其他应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2,015,692	1,569,521
应付票据	1,047,321	1,401,288
不包含合同负债的欠关联公司款项(*)	7,204,749	5,144,071
	10,267,762	8,114,880
应付股息	31,386	31,631
应付工程款	345,309	655,224
预提费用	147,022	128,671
其他负债	76,008	46,523
	599,725	862,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867,487	8,976,929
应付关联方款项-收到的预付款 (*)	3,581	11,727
	10,871,068	8,988,656
减：应付关联方款项总额 (*汇总)	7,208,330	5,155,798
应付及其他应付款-第三方	3,662,738	3,832,858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且由于在短时间内到期，故公允价值约为账面值。

15 应付及其他应付款 (续)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据发票日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和欠关联公司款项之分析账龄如下所示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10,248,578	8,100,809
一至两年	5,113	4,506
两年以上	14,071	9,565
	<u>10,267,762</u>	<u>8,114,880</u>

16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贷款		
- 短期银行借款	4,500,000	3,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附注 19(c)）	700,000	700,000
	<u>5,200,000</u>	<u>3,700,000</u>

(a) 借款的还款计划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或按需	5,200,000	3,700,000

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基于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抵押借款。

17 储备

	法定盈余公积 (注a)	资本公积 (注b)	任意盈余公积 (注c)	其他储备 (注d)	套期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注e)	安全生产储备 (注f)	库存股 (注g)	留存收益 (注h)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余额	6,571,279	13,739	101,355	(806)	-	106,846	240,418	(25,689)	8,396,767	15,403,90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期间总综合收益	-	-	-	(21)	-	-	-	-	(966,688)	(966,709)
注销回购股份	-	-	-	-	-	(1,161)	-	25,689	-	24,528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	-	-	-	-	-	20,584	-	(20,584)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余额	6,571,279	13,739	101,355	(827)	-	105,685	261,002	-	7,409,495	14,461,72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期间总综合收益	-	-	-	(60)	45,830	-	-	-	(379,459)	(333,689)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45,830)	-	-	-	-	(45,830)
回购股份	-	-	-	-	-	-	-	(70,579)	-	(70,579)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	-	-	-	-	-	37,135	-	(37,135)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6,571,279	13,739	101,355	(887)	-	105,685	298,137	(70,579)	6,992,901	14,011,630

	法定盈余公积 (注a)	资本公积 (注b)	任意盈余公积 (注c)	其他储备 (注d)	套期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注e)	安全生产储备 (注f)	库存股 (注g)	留存收益 (注h)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余额	6,571,279	13,739	101,355	(887)	-	105,685	298,137	(70,579)	6,992,901	14,011,63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期间总综合收益	-	-	-	-	(3,128)	-	-	-	2,845	(283)
购买非控股股东股权	-	12,240	-	-	-	-	-	-	-	12,240
回购股份	-	-	-	-	-	-	-	(53,425)	-	(53,425)
回购股份注销	-	-	-	-	-	54	-	124,004	-	124,058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	-	-	-	-	-	(26,072)	-	26,072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6,571,279	25,979	101,355	(887)	(3,128)	105,739	272,065	-	7,021,818	14,094,220

17 储备（续）

备注：

- (a)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及其中中国子公司须将除税后溢利的 10% 拨入法定盈余公积，除税后溢利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计算之金额。本公司在提拨法定盈余公积前不得分发股利。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亦可按现有持股比例发行新股予股东或增加股东现时所持有股份的面值而转换为股本，但转换后之余额不可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提拨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571,279 千元。

- (b) 资本公积包括：

- i.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从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到的补助金须拨入此项储备内；
ii. 本集团购买非控股权益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与非控股权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此储备内。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2 元额外购买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金昌”）已发行股份的 25.75%。在购买之前，金昌现有 25.75% 非控股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40 千元。本集团确认非控股权益减少人民币 12,240 千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2,240 千元。

- (c) 从利润表转入这项储备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储备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类似。
(d) 其他储备为享有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收购后的变动份额。
(e) 股本溢价账户的适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的管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3 条，本公司将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计入股本溢价。

- (f)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须提取安全生产储备，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营业额。该余额为未使用的安全生产储备。
(g) 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累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124,058,000 股，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124,004 千元。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了截至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124,058,000 股，由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124,004 千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4 千元。
(h)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可供分配的储备之数额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数额两者中之较低值计算。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后董事会未宣派期末股利。（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无）

18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了本集团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按用于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水平进行分析。这些输入值在公允价值层次中被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开交易的衍生品和股权证券）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所使用的标价报价是当前的买入价。这些工具包括在第一层中。
- 没有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估值技术确定的，这些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并尽可能少地依赖实体的具体估计。如果一个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输入都是可观察的，该工具就被列入第二层。
- 如果一个或多个关键输入值并非依据市场可观察数据，金融工具将被列入第三层。这也适用于非上市股票。

18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附注	第一层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	-	36,500	36,500
-商品掉期合约		-	1,318	-	1,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	-	347,417	-	347,417
-权益性投资	9	-	-	3,869	3,869
-商品掉期合约		-	12,191	-	12,191
		-	360,926	40,369	401,29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商品掉期合约		-	685	-	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的金融负债					
-商品掉期合约		-	16,362	-	16,362
		-	17,047	-	17,047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附注	第一层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	-	36,500	3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	-	236,487	-	236,487
-权益性投资	9	-	-	3,869	3,869
		-	236,487	40,369	276,856

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估价技术和输入值

商品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集团在报告期末为终止掉期而收到或支付的估计金额，同时考虑到掉期交易对手的当前利率和当前信誉。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估计为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折算。

18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估价技术和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估计为被投资单位最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

对于权益性投资，因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允价值不变。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没有在第一层和第二层之间转移，也没有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本集团的政策是在发生的报告期结束时确认公允价值层次间的转移。

下表显示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第三层项目的变化：

	权益性投资 人民币千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	-	5,000
回购	-	26,500	26,500
处置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00	26,500	31,500
回购	-	-	-
处置	-	-	-
公允价值变动	(1,131)	10,000	8,8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69	36,500	40,369
回购	-	-	-
处置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869	36,500	40,369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预付款项除外）、应付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及其他应计税项除外）、借款。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19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	最终控股公司
中石化股份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的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赛科」）	联营公司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石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以下汇总了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重大日常交易及其形成的重大往来余额，下述交易不包含附注 7 以及附注 15 中披露的应付股息。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中石化股份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石化股份代表整个集团与供货商洽谈及协议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监管下，中石化股份拥有广泛的炼油产品销售网络，并在国内炼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石化股份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销售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19 关联方交易(续)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
- 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 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a)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炼油产品销售收入	25,984,502	26,956,045
除炼油产品以外销售收入	5,808,310	4,679,998
原油采购	23,167,858	25,775,081
除原油以外采购	4,451,407	3,548,884
销售佣金	46,185	50,602
租金收入	17,254	17,011

(b) 集团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19 关联方交易(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6,427	29,289
-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668,566	1,054,742
	<u>1,724,993</u>	<u>1,084,031</u>
采购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133,933	1,163,231
-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89,530	218,022
	<u>1,323,463</u>	<u>1,381,253</u>
保险费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64,248	58,121
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388	1,388
租赁负债利息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42	290
- 本集团合营公司	2	6
	<u>144</u>	<u>296</u>
利息费用		
- 中石化财务公司	3,822	3,801
利息收入		
- 中石化财务公司	4	176
建筑、安装工程款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63,875	93,856
-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204	3,516
	<u>65,079</u>	<u>97,372</u>
租赁收入		
-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9,776	12,573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39	239
	<u>10,015</u>	<u>12,812</u>

本公司董事认为附注 19(a) 和 19(b) 中披露的与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

19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因进行如附注 19(a) 和 19(b) 所披露的采购、销售及其他交易而形成的往来余额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欠款		
-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4,095,063	1,376,284
-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50,530	77,580
	<u>4,145,593</u>	<u>1,453,864</u>
欠关联公司款项		
-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6,915,345	4,702,463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78,320	263,157
-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14,665	190,178
	<u>7,208,330</u>	<u>5,155,798</u>
租赁负债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993	6,506
- 本集团合营公司	139	138
	<u>4,132</u>	<u>6,644</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中石化财务公司	<u>700,000</u>	<u>700,000</u>

(d)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退休计划和股票认购权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计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员工福利	6,933	8,189
离职福利	262	368
	<u>7,195</u>	<u>8,557</u>

19 关联方交易(续)

(e) 关联方承诺

(i) 建筑、安装工程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819,358	810,7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f)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	-------------------------	---------------------------

对巴陵新材料之项目增资(i)	-	150,000
----------------	---	---------

(i) 于2021年9月7日，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石化共同设立巴陵新材料，分别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上海石化缴纳出资人民币150,000千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海石化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00,000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19(e)和19(f)披露的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 资本承担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告中未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资本承诺信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采购合同	1,527,707	1,736,358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将备置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查阅地址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200540

董事长：郭晓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